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56 期



5141 $\frac{7}{14}$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2年5月26日(星期五)、112年5月29日(星期一)、112年5月30日(星期二)、112年5月31日(星期三)

頁次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112年5月29日(星期一)

討論事項

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後接第八冊)..... (1 ~ 46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3)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委員吳怡玳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2、2、2、2、3、4、4、4、4、5、5、5、5、5、5、5、5、5、5、5、5、5、5、5、6、6、6、6、6、6、6、6、6、6、6、6、7 會期第 14、6、6、4、6、11、6、6、11、11、2、3、4、4、7、9、11、11、11、11、13、14、14、2、4、6、11、11、12、13、13、13、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2230121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

之三條文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鈴等 3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瑋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01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18 號、109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606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55 號、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811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250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091 號、110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824 號、110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845 號、111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88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59 號、111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59 號、111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73 號、111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105 號、111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524 號、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40 號、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74 號、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75 號、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103 號、11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425 號、111 年 9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625 號、111 年 9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778 號、111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800 號、111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40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59 號、111 年 1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836 號、111 年 12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448 號、111 年 12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449 號、111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663 號、112 年 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815 號、112 年 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824 號、112 年 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881 號、112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46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正鈞等 3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怡玳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等 33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正鈴等 3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怡玳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等 33 案，分別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第 2 會期第 4 次、第 6 次、第 3 會期第 11 次、第 4 會期第 6 次、第 11 次、第 5 會期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7 次、第 9 次、第 11 次、第 13 次、第 14 次、第 6 會期第 2 次、第 4 次、第 6 次、第 11 次、第 12 次、第 13 次及第 7 會期第 3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國民黨團等 4 案，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及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意見並備質詢。又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召開第 5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前揭 4 案及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等 10 案，共計 14 案。2 次會議均由林召集委員奕華擔任主席。嗣後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召開第 6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

議等 12 案，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意見並備質詢。會議由陳召集委員秀寶擔任主席。再於 112 年 4 月 17、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前揭 26 案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7 案，共計 33 案等，會議均由范召集委員雲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說明：

國民教育法於 68 年 5 月 23 日制定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1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因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設置獎助學金規定未能一致、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單位及審定程序尚無法律明文規範、學校行政組織無法因應組織再造與總量管制之精神、公立學校之場地等提供他人使用相關收支運用欠缺彈性等問題；復依憲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補習教育具有提供義務教育性質，配合將國民補習教育自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回歸本法規範之政策，須增訂相關國民補習教育之規定，故有必要予以修正，以因應國民教育發展需求，爰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

二、國民黨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氣候變遷近年平均氣溫偏高，為提供國中小學童舒適之學習環境，教室亦有裝設冷氣設備之必要，已為社會各界關心之教育重要議題，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國民義務教育已延伸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8 年新課綱以「適性揚才」、「自發」、「互動」、「共好」、「終身學習」為主軸，國民中、小學學生不僅需學習知識與技能，亦須逐步建立勞動意識，了解勞動價值，未來銜接高中技職與普通教育，乃至於未來青年職涯發展，皆須在國中、小階段逐步、漸進、多元學習，引導技藝課程選習，融入勞動議題，爰擬具出「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說明：

查現行學校外國課程部或班僅限私立學校得設立，對於公立學校之學生，恐侵害其受教權，有違平等原則，且外文之學習乃國際趨勢，故不宜限制僅私立學校得設置外國課程部或班，應開放公立學校亦得設置外國課程之部或班，以利全台學生皆有平等接觸外文學習課程之機會，實現國民英文能力普及化之政策，爰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

五、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鑑於國內少子女化之情形嚴重，為回應學生家長對於學校之期待，許多特色學校及特色班級頗受學生家長之青睞。是以，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說明：

鑑於近年我國教育方式逐漸多元化、創新化，政府為了鼓勵教育創新、保障人民受教權、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之機會，推行實驗教育。惟公立國民中小學依「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大都為偏鄉小校，同一學區內未就讀實驗教育學校學生之權益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臺灣本非單一民族所組成的國家，應尊重多元文化，自不應進行所謂民族精神教育；另將國民中小學每週之上課時數、類型、內容、上課時數與限制、非學習時間可進行之活動包括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活動直接類型明文化。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八、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國民教育階段雖可選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惟尚未將學費補助納入，致使 109 學年近 7 千名國中小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於「國民教育法」第 5 條免納學費之平等權，長期未獲保障。為使不同社會經濟地位之家庭，皆有平等選擇實驗教育之機會，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台灣的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已成為國安問題，為使年輕父母願意、放心安心生育下一代，爰提出「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國中小學校因裝設冷（暖）氣設備、電力系統等基礎設備所衍生之相關經費，為避免日後排擠其他相關經費，爰要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另有鑑於少子化導致國中小學校區整併狀況增加，各學區變大使學生對於住宿或長距離通車就讀情形遞增，為避免偏鄉校區學生需花費太多時間於通勤影響學習效果，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並提供相關協助。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中央政府已自 100 年起開始實施高度具備國民教育辦理精神之 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現為增加我國國民生育意願、提升現有學前教育品質，以及提振目前 5 歲幼兒入園率，是以修正將國民教育法定年齡自 6 歲改為 5 歲，並就目前國民教育二階段再予新增「學前教育」一階段，以及增訂 5 歲國民教育幼兒入學彈性法定方式藉以落實之。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出生人口減少，國民小學的容量幾乎減半，應先將國民教育年齡向下延伸 2 年，以擴大國民教育，也減輕家長負擔，進而增加生育誘因，鼓勵生育，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提案說明：

鑑於將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使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具有義務性、強迫性、免費性與均等性，為國際共同趨勢。且教育部已自 100 年起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至 109 學年度 5 足歲幼兒入園率已高達 96.67%，顯示目前我國已具備 5 歲幼

兒國民教育精神及國民義務教育之雛型。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鑑於政府為建構校園完善之數位教學環境與舒適之學習空間，設置冷氣設備、改善電力系統、改善校園網路、購置資訊設備等，然其裝設及後續營運所衍生之費用將造成學校、學生與地方政府之財務負擔。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幼兒教育是所有教育的根基，對於國家而言，投資幼兒就是投資未來，特別值此少子女化之際，世界各國莫不致力於普及幼兒教育及改善幼兒教育品質，以厚植國力。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乃國際趨勢且符合社會期待，又國內 5 足歲幼兒入園率已高達 96% 以上，且現行「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已備國民教育精神及具義務教育雛型，爰提出「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面臨少子女化危機，亟應擴大幼兒教育服務、將受教年齡向下延伸並提升其品質，現行「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顯有進一步法制化、納入義務教育之必要。為推動義務教育延伸至 5 歲幼教，以促進社會青年生、養育下一代之積極意願，爰提出「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教育部自 2011 年起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雖已使 5 歲幼兒教育具備國民教育的精神，但因仍不具有國民教育的「強迫」與「義務」性質，導致近年 5 歲幼兒入園率難有明顯成長，良莠不齊的幼教品質亦損害家長幼教選擇權，5 歲幼兒教育在普及與品質上仍有待加強。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4 號解釋明確保障各級學校學生受公權力侵害時完整之救濟權，相關學生行政救濟之法律不足應隨之修正。查現行「國民教育法」缺少學生再申訴機制，各地各校之申訴機制也多有不同，且屢發生不夠公正專業及對學生不友善之爭議，致使學生權益受損，有違憲法平等權及釋字 784 號解釋之意旨。為解決上述問題，並簡化學生提起行政訴訟前之行政救濟程序，以完善國中小學生之救濟權利，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九、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目前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審查事項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為統一相關業務執行由相同單位辦理，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相關規定，明定屬國家教育研究院權責，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

草案」。

二十、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學齡前幼兒因家庭背景及資源差異，接受學齡前教育之機會與公平性不一，需政府協助改善。台灣少子化問題嚴重，然學齡前教育因日趨精緻造成成本提升、育兒負擔加重。為提升每位學齡前之幼兒受教育之機會與公平性提升、減輕父母生育負擔，爰提出「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說明：

鑑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設置獎助學金規定未能一致、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單位及審定程序尚無法律明文規範、學校行政組織無法因應組織再造與總量管制之精神、公立學校場地等提供他人使用相關收支運用欠缺彈性等問題；復以配合原本由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之型態，修正採內部單位實施，相關國民補習教育之規定亦需一併從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移列至國民教育法，故有必要加以修正，以因應國民教育發展需求，爰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

二十二、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國民教育法自 68 年制定施行以來，雖歷經 14 次修正，惟本法規範結構及內容仍與國民教育現況有所落差，因應實務需求有必要進行全條文修正草案。爰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

二十三、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教育部公布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預估國小新生將逐年遞減，到 123 學年度，將只剩 16 萬餘人，屆時勢必對各校生源、教師進用、教學資源產生衝擊。顯見少子化現象已成為國民教育必須面對之重要議題，又各地國中小學新生人數遞減之狀況下，校舍數量勢必隨之減少，以至於各學區變大而學生需要長距離通車就學之情形亦會隨之增加；為避免學生耗費過多時間於通勤，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四、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國民教育法為規範國民教育體制之根本大法，自六十八年公布施行，距今已逾 43 年，部分條文與國民教育發展及教育現場之需求出現落差。為因應社會環境與教育潮流之變遷，健全國民教育環境，爰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

二十五、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之使用，係為「高耗紙」教育，間接助長濫伐樹木，相關環保團體希盼政府帶動教科書重複使用之風氣，為避免資源浪費，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六、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4 號解釋：「本於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

，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明確保障各級學校學生完整行政救濟權，惟現行「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 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機制未臻完善，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所定之高中學生申訴制度，修正國中小學生申訴機制。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七、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國民教育法於 68 年 5 月 23 日制定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14 次修正，最近 1 次係於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惟近年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比例飆高影響教師勞動權益及學生學習權益；復以學生獎懲規定因未有中央統一規範法源，導致各縣市各層級各學校黑心校規頻傳；另有校長轉任教師之資格審查、校務會議未納入學習主體學生之意見、學生申訴機制顯未完備，以及國民教育階段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範缺乏等問題，有必要加以修正。爰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國民教育法自 68 年公布實施至今，雖經歷 14 次部分條文修正或增訂，但期間諸多相關教育法令已修正或新制定，部分條文宜依照校園實際運作情況重新檢視、整併及修正，以及為因應國民教育之發展需求，爰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

二十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免納學費政策於國民教育階段選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未臻平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置獎助學金規定未能一致、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單位及審定、計價程序尚無法律明文規範、學校行政組織無法因應組織再造與總量管制之精神、公立學校之場地等提供他人使用相關收支運用欠缺彈性等問題，爰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

三十、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於 1990 年生效後，經我國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以「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國內法化後，具有國內法效力。該公約第十二條明定兒童有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之權利，但綜觀我國「國民教育法」關於學生收受獎懲規定後之申訴條文，卻未有上開「兒少表意權」之內容，為使規範更為完善，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要求，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一、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各縣市因代理教師比例過高導致影響學童的受教權，為提高學童教育品質、教學環境、縮短城鄉差距，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二、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教育本質具公共性，然部分縣（市）政府卻對於落實招生、辦學正常化有督導不周之嫌，為落實上開之精神，並賦予法源使中央主管機關得以介入管理；另考量釋字第七八四號解釋之意旨，遂將學生申訴管道予以完備；復考量本法相關規範多涉及師生需求與權益，而為使本法與時俱進，並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制度齊一，以符合現行多變之教育實務現場，爰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國民教育法是規範我國民義務教育之根本大法，然自公布實施至此以來，雖然歷經多次修法以跟上社會環境變遷，但仍存在結構性問題，無法有效契合教育實務所需，爰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

三十四、教育部相關說明：

今天貴委員會安排審查「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本部對各該草案之回應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修訂歷程情形

國教法於 68 年 5 月 23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歷經 14 次少數條文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

(二)行政院版國教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國教法原條文為 22 條，本次修正為 61 條，並分列為總則、國民教育之辦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組織、人員及編制、學生之入學、就學費用及獎助學金、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學生權益及家長參與、國民補習教育及附則，共 10 章節，以符應國民教育發展之需求，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第一章 總則

增訂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辦理

為推動國民教育之政策及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明定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相關中心（如特教中心、原教中心、輔諮中心）。

第三章 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情形，增訂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受監督相關事項。

第四章 組織、人員及編制

1. 審酌學校課務安排與校務行政運作，增訂校長任期配合學年度起迄時間之規定。
2. 為完備不適任校長之處理機制，增列公立學校不適任校長解聘規定，並增列校長不得回任教師之除外情形。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3. 為利學校校務會議之運作，增訂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及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校務會議之運作原則規定。
4. 為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及兼顧地方特性，賦予學校行政組織更大的彈性調整空間，不定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設單位之名稱，敘明學校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
5. 為反映教育現場需求，各地方政府得從「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增訂教師員額編制得依相關節數配置之合理化規定。
6. 考量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等需求，增訂公立學校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之規定。

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

為符應兒童人權公約，並考量教育現場無國籍學生就學之權益，增列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之法源。

第六章 就學費用及獎助學金

除原有國民中學設置獎、助學金外，考量國民小學設置獎、助學金之必要性，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國民小學，應設置獎、助學金之規定。

第七章 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

1. 考量教科用書編輯及審定作業之現況，定明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單位，並增訂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等相關事項辦法之授權規定。
2. 為協助國民中學學生探索自我及培養生涯規劃能力，增訂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之活動。另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注之議題，增訂戶外教育學習之規定。
3. 為對違反常態編班之學校予以必要之處理，增列學校違反常態編班之規定。另為落實學校教學正常化，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對學校之督導及視導機制。
4. 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增訂規模較小之學校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之規定。
5. 為確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能覈實掌握學生學力實況，增訂學生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相關規定。
6. 為輔導學生復學後得以適應學校課程，增訂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復學之協助規定。

第八章 學生權益及家長參與

為強化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保障，定明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分為申訴、再申訴程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其相關事項之規定。

第九章 國民補習教育

配合國民補習教育自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移列，增訂國民補習教育之相關規定，包含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員額編制、入學年齡、資格、申請程序、修業年限及收費之規定、授課方式、學習內容、學生畢業條件及成績評量等規定。

第十章 附則

1. 為放寬公立學校相關收支之運用彈性，增訂放寬公立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相關限制。
2. 為推動教育事務有蒐集國民教育階段相關資訊之必要性，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個人資料。

(三)教育部對委員所提各修正條文之回應說明：

1.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修正國民教育年齡之相關規定，基於涉及整體教育制度變革，將審慎評估，目前本部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之量能，提供家長平價教保服務之機會，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2. 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有關教科用書審定、教科書借用；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有關教科書借用規定，所提教科書審定內容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教科書借用規定將綜整研議，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3. 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有關學生申訴之提案，基於案件處理時效性及再申訴具有替代訴願之效果，經整體考量，並於行政院版第 43 條至第 45 條明定，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另本部國教署業已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設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服務專區，以利各界檢索及進行業務諮詢。
4.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所提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相關事項、主任介聘及國中課後輔導等，將綜整研議，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5. 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有關提供交通不便或路途遙遠學生必要之協助措施等提案，基於現行強迫入學條例第 14 條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已有相關規範，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6.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所提內容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四)結語

本部就各委員提出各項修法提案之用心，深表感佩；並期望透過修法，使我國國民教育之發展更臻完善。

以上說明，敬請委員惠予指教，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謝謝！

。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章至第十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六條（含委員張廖萬堅等 4 人所提第六條修正動議）、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含委員吳思瑤等 3 人所提第四十四條修正動議）、第四十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其任務如下：

一、協助宣導並落實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二、統籌建置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以落實國民教育之實施。

四、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積極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組織，推動學生輔導諮商、科技與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相關教育事項。

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十條 公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區設立，劃分學區；其設立、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第二項公立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得委託私人辦理；其相關事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

五、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第四章第一節、第二節節名、第三節節名、第十一章章名、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條之三，均不予採納。

六、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發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前項遴選會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

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家長會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參與，其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七、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但書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為配合學年起訖期間，得經遴選會通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八、第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九、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

前項私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十、第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第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事項，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輔導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各置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

十二、第二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設圖書館（室）、寬列圖書採購預算及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十三、第二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準則所定教師員額編制，得視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一項準則規定，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一定比率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其所控留之員額經費，應全數支用於改聘教學人力所需之相關費用。」

十四、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十四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十五、第三十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外國學生及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為其子女成立之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與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其設立、入學資格、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六、第三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應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十七、第三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五條 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審定，皆應符合現行法令與於我國具有效力之國際公約，國家教育研究院並應辦理相關研習或培訓予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人員及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

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教科用書修訂、申訴、教科用書計價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八、第三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或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

十九、第三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七條 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體驗課程。

學校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依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其他需要，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其進路選擇。」

二十、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如下：

「第三十七條之一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學校應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

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一、第三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 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

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二、第四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 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

二十三、第四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七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範、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協助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增能研習。」

二十四、第五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八條 公立學校之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並不得影響校內師生使用。

公立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二十五、通過附帶決議 9 項：

(一)按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職務加給相當於簡任十職等；公立國、中小校長之職務加給則僅相當於薦任九職等。有鑑於我國現已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且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公立國中、小學校校長主管職務加給所比照公務員之職等，自 88 年迄今，已多年未調整，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此請教育部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部會研議調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過程及辦理結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陳培瑜 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
王婉諭

(二)按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9 條，參加國中、小校長遴選前應先經徵選合格、儲訓期滿且成績及格（實務上通稱：候用校長），才取得遴選資格。然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未規定取得候用校長之儲訓合格的有效期間，倘候用校長長期未獲遴選，且未能定期回訓，恐生與最新儲訓內容脫節之現象。再查，已有部分縣市之國、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相關之作業要點訂有儲訓合格有效期間或回訓之相關規定，部分縣市則無。為使法規一致，爰請教育部研議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相關辦法中訂定儲訓合格期間及回訓制度之規定。

提案人：張其祿 陳培瑜 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
王婉諭

(三)教育部應徵詢教育現場，研議國中小主任遴選過程比照高中無須經甄選、儲訓之可行性。

提案人：林宜瑾 范雲 張其祿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四)監察院 111 教調 0022 調查報告指出，110 學年度全國僅不到三成之公立國中、小教師員額控留比未超過百分之八，超過兩成學校控留比例更超過百分之二十五，顯見教育部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遵照「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員額控留規範。教育部應持續檢討現有酌減核定經費及補助比率等政策工具是否有助落實員額控留上限，並應研商更有效之督導作為，使有意投入教育工作之教師，工作權益及職涯規劃獲得保障，亦使教育現場更加穩定，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

提案人：陳培瑜 張其祿 林宜瑾 吳思瑤 王婉諭

(五)為避免代理教師比率過高產生人員高流動情形，同時為提供較為穩定的教育品質，請教育部就下列事項研議與執行，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請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再審慎檢討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員額配置及控留比率，對於未遵守準則之地方政府，教育部應建立監導及考核導正之機制。
- (2)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增聘教師，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修正該要點，要求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逐年將增聘之教師轉換為編制內教師。

提案人：范 雲 張其祿 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六)有關私立學校之招生係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私立學校辦學評鑑完善、績效卓著或未受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若已函報各地方政府免除法令限制，依其同意事項辦理，為使私立學校招生方式符合「國民教育法」之精神，請教育部研議修正「私立學校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並規範不得以測驗、口試、審查成績或其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招生。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張其祿

連署人：吳思瑤 陳培瑜 張廖萬堅

(七)因應全球「數位轉型」趨勢，教學現場已實施數位學習及線上教學，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未來「數位教科書」之出版、審定、選用、採購等相關規範，參酌其他國家推動經驗，並彙集教師、家長及出版社等利害關係人意見，進行政策分析與評估。

提案人：范 雲 張其祿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陳培瑜 張廖萬堅 陳秀寶

王婉諭

(八)為推進校園民主，實踐兒少表意權，並為各種學校或相關會議推舉各種學生代表，請教育部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評估研議國民中學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包括培力學生之相關配套措施。請教育部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張其祿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陳培瑜

(九)教育部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委託他人所蒐集之資料，係屬政府所有公益及法令範圍內運用。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賠償與罰則等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范 雲 張其祿

連署人：吳思瑤 陳培瑜 陳秀寶 林宜瑾 陳靜敏

張廖萬堅

二十六、附帶決議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國民教育法》第 45 條之修正乃為完善學生申訴、再申訴之救濟權益，為促使整體申訴機制更加完善，以充分維護學生權益，爰請教育部針對學生權益相關各類申訴、陳情、申請調查（包含本條之申訴與再申訴、不適任教師之申訴、不當輔導與管教措施、教學不力或教師不能勝任工作之申訴等），於一年內研議修正或制定相關法規，保障當事學生申請閱覽卷證、取得調查報告、相關會議決議及記錄、最終處理結果、或申請資料公開等情況，應以提供為原則，不提供為例外，並應參照下列規範：

- 一、所有資料內容應以最小遮蔽為原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除必要部分進行遮蔽已達保密效果者外，其他部分應公開或提供之，此即資訊分離原則。
- 二、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的機密、個人隱私、足以識別非申請者個人身分等事項，應依循相關法規保密，但應避免遮蔽無需保密之內容，例如：
 - (一)調查委員 A 於會議中提及：「我認為這個行為是體罰。」，則應遮蔽調查委員之姓名，以避免識別出該委員之身分，但其發言內容則不應遮蔽。
 - (二)訪談關係人時，被訪談人 B 表示：「我當學務主任已經 11 年，我很清楚本校教師絕對不會體罰。」，則除訪談人姓名外，也應遮蔽「當學務主任已經 11 年」部分，以避免識別出關係人身分，但其發言其他內容，因校內任何人員皆可能說出，顯無法識別出被訪談人身分，故不應遮蔽。
- 三、前項所指遮蔽事項若有爭議空間，相關單位仍應衡量「申請人資訊公開權」及「主張排除公開之利益」之法益，當不提供（不公開）之法益高於提供（公開）之法益時，才應針對必要部分進行遮蔽，其他非必要部分仍應提供（公開）。
- 四、相關單位決議不提供資料、或對資料內必要部分進行遮蔽時，必須告知申請學生具體證明及詳細理由，其中並應逐一敘明此決議中各項不提供、遮蔽之法律上具體理由，不應僅有空泛的法條引述或濫用行政裁量權。

提案人：范 雲 張其祿

連署人：陳培瑜 吳思瑤 張廖萬堅

肆、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行	查政	會院	通提	過案
國民	黨團	黨團	提案	提案
委員	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案
委員	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案
委員	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案
委員	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	案
委員	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案
時代	力量黨團		提案	案
委員	鄭正鈐等	30	人提案	案
委員	費鴻泰等	22	人提案	案
委員	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案
委員	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案
委員	萬美玲等	27	人提案	案
委員	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案
委員	吳怡玎等	18	人提案	案
委員	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案
委員	廖婉汝等	22	人提案	案
委員	賴品好等	16	人提案	案
委員	賴品好等	16	人提案	案
委員	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案
委員	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案
委員	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案
委員	林文瑞等	16	人提案	案
委員	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案

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 行 法

<p>審 查 會 通 過</p>	<p>行 政 院 提 案</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提案 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提案 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提案 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p>	<p>現 行 法 說 明</p>	<p>明</p>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章 總 則</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第一章 總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p>	<p>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第一章 總 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p>		<p>行政院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章名新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國民教育，以 養成德、智、體、群</p>	<p>第一條 國民教育，以 養成德、智、體、群 、美五育均衡發展之</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第一條 國民教育，以</p>	<p>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第一條 國民教育，以</p>	<p>第一條 國民教育依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 百五十八條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國民教育之實施，除依 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p>

規定外，尚須依教育基本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為涵蓋憲法及各相關法律所宣示國民教育之宗旨，爰予修正。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國民教育之實施，除依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外，尚須依教育基本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為涵蓋憲法及各相關法律所宣示國民教育之宗旨，爰予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國民教育之實施，除依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外，尚須依教育基本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為涵蓋憲法及各

，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健全國民為宗旨。

、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相關法律所宣示國民教育之宗旨，爰予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國民教育之實施，除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外，尚須依教育基本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為涵蓋憲法及各相關法律所宣示國民教育之宗旨，爰予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國民教育之實施，除憲法相關規定外，並依教育基本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為求涵蓋憲法及相關法律之內容，爰修正本條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國民教育之實施，除依

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外，尚須依教育基本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為涵蓋憲法及各相關法律所宣示國民教育之宗旨，爰予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國民教育之實施，除依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外，尚須依教育基本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為涵蓋憲法及各相關法律所宣示國民教育之宗旨，爰予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 為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辦理</p>	<p>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辦理</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辦理</p> <p>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辦理</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辦理</p>	<p>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辦理</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辦理</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辦理</p>		<p>行政院提案： 章名新增。</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章名新增。</p> <p>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章名新增。</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p> <p>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章名新增。</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章名新增。</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p>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其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其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其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其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提案： 第二條 凡 <u>三歲至五歲之國民應受幼兒教育，為學齡前基本國民教育，其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u>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其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其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凡 <u>五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u> 五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	第二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查國民補習教育之相關規定業增訂於第九章，第一項後段業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爰予以刪除；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與第一項整併為本條。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查國民補習教育業增訂於第九章，爰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併

入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國民補習教育之相關規定增訂於第九章，第一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爰予以刪除；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與第一項整併為本條。

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提案：

- 一、新增第一項。
- 二、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研究指出學前幼兒三年的教育有助於改善幼兒智力發展、獨立性、凝聚力和社交能力，且高品質的學前

律定之。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凡四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四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凡五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五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提案：

第二條 凡五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五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凡五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五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凡三歲至五歲之國民應受學齡前基本國民教育。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三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其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特殊教育學生，依特殊教育法規定，

第二條 凡五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五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其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教育有助於終身人格發展及培養思辨性思考能力，投資於零歲至五歲幼兒為社會所帶來的人力資本回報率遠高於大學、中學、小學及在職培訓。

三、爰為因應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並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增加年輕家長生育子女誘因，爰擬三歲至五歲之國民應受幼兒教育，為學齡前基本國民教育，其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提案：

一、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和經濟合作暨發展

組織（OECD）均指出「改善幼兒早期的教育與照顧，應是提升教育品質的首要目標，也是影響國家政治經濟效益的重要關鍵。」將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五歲，使五歲幼兒學前教育具有義務性、強迫性、免費性與均等性，無論幼兒家庭背景與經濟弱勢，都能擁有均等高品質之教育為國際共同趨勢。

二、查，教育部自民國 100 年起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至今已超過 10 年，據教育部國教署統計顯示，109 學年度五足歲至

得降低或提高其入學年齡。

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已高達 96.67%，顯示現行「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已具備國民教育精神及國民義務教育之雛型。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受國民義務教育年齡下修至五歲。

委員吳怡玳等 18 人提案：

- 一、目前五歲幼兒有免學費政策補助，雖已具國民教育精神，但仍屬非強迫、非義務性質，導致五歲幼兒教育在普及度與優質度上仍待加強。
- 二、為提供國民均等教育機會、實踐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國民生育意願，並全面提升

學前教育品質，讓我國每一位五歲幼兒都能學習重要的基礎能力，修正接受國民教育及強迫入學年齡，將五歲幼兒納入義務性、強迫性之國民教育範疇。

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提案：

- 一、新增第一項。
- 二、「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為現行國家之育兒政策，然政策卻止步於「擴展公共化」、「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未能有效達成「擴展平價教保」及「減輕家長負擔」之目標。
- 三、建議將學齡前教育納入國民教育，向下

延伸國民教育年齡，明定三歲至五歲之國民應受學齡前基本國民教育，改善目前育兒壓力大及教育機會不均之現象，達成「0至6歲國家一起養」之政策願景。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查國民補習教育之相關規定業增訂於第九章，第一項後段業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爰予以刪除；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與第一項整併為本條。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

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另身心障礙適齡兒童得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申請暫緩入學，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併入第一項後段，並酌作文字調修。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以求國民補習教育業務規範之詳盡。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二、查國民補習教育之相關規定業增訂於第九章，第一項後段業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爰予以刪除；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與第一項整併為本條。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教育部自 100 年起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政策」，雖已賦予五歲幼兒教育國民教育精神，但在仍尚未載入國民教育法內受法定義務性質之賦予，是以所見近年五歲幼兒入園率難有明顯成長；更甚，有年度全體比率下降情形，如 106 年 96.85 %比率，而後 107、108

及109年之比率皆相較為低，仍有待加強。爰修正第二五條，將受國民教育法定年齡自六歲改為五歲，以落實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將「六歲」改為「四歲」。

二、修正理由：

- (一)少子化的原因很多，應該從多方面尋求解決。其中因現代夫妻雙方就業，無人無力養育子女，應是主因之一。所以，如果能解決照顧嬰童問題，應足以

促進生育誘因
。

- (二)檢視我國現況，應該就是將幼童提早納入國民教育。現行國民教育年齡是六歲至十五歲，如果向下延伸，有助於減輕家長負擔。而且現在國民小學的容量大約只剩最高時期的一半，亦即有約一半的教育設備可以容納新增的受育人數。
- (三)是以具體提出「國民教育年齡向下延伸二年，明定自四

歲至十五歲」。
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我國目前面臨少子女化危機，亟應擴大幼兒教育服務、將受教年齡向下延伸並提升其品質，爰將現行「五歲幼兒免學費政策」法制化，納入義務教育。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目前五歲幼兒有免學費政策補助，雖已具國民教育精神，但仍屬非強迫、非義務性質，導致五歲幼兒教育在普及度與優質度上仍待加強。為提供國民均等

教育機會、實踐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國民生育意願，並全面提升學前教育品質，讓我國每一位五歲幼兒都能學習重要的基礎能力，修正接受國民教育及強迫入學年齡，將五歲幼兒納入義務性、強迫性之國民教育範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查國民補習教育之相關規定業增訂於第九章，第一項後段業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爰予以刪除；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與第一項整併為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p>	<p>第四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p> <p>第四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p> <p>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p> <p>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提案：</p> <p>第三條 國民教育分為三階段：<u>第一階段為一年幼兒園教育；第二階段為六年國民小學教育；第三階段為三年國民中學教育。</u></p> <p>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p>	<p>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條 國民教育分為三階段：<u>第一階段為一年學前教育；第二階段為六年國民小學教育；第三階段為三年國民中學教育。</u></p> <p>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p>	<p>第三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p> <p>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p> <p>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列為本條。</p> <p>三、因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對特殊教育學生之修業年限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二項。</p> <p>四、現行國民補習教育，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補教法）辦理，且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國民補習教育之規定，業增訂於第九章，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p>
---	---	---	---	--	--

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

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國民教育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一年學前教育；第二階段為六年國民小學教育；第三階段為三年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國民教育分為三階段：第一年為學前教育、第二至七年為國民小學教育、第八至九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三、因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對特殊教育學生之修業年限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四、查現行國民補習教育，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辦理，且未來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國民補習教育之規定，業增訂於第九章，現行條文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未修正。
- 三、因特殊教育法對特殊教育學生之修業年限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 四、現行國民補習教育，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辦理，且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國民補習教育之規定，業增訂於第九章，爰刪除第三項。

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提案：

五歲幼兒身心發展處於幼兒教育與國小教育之轉銜時期，為確保五歲幼兒身心發展獨特性獲適當教育與照顧，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不宜將其直接併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國民教育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一年學前教育；第二階段為六年國民小學教育；第三階段為三年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國民教育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三年國民幼兒教育階段；第二階段為六年國民小學教育；第三階段為三年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特殊教育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規定，
得縮短或延長其修業
年限。

入既有國小教育體系，應將五歲幼兒歸類於幼兒園教育，維持幼兒教育本質，並為幼兒進入小學進行充分準備。爰修正第一項將國民教育分為三階段，除既有兩階段外，增訂第一階段為一年幼兒園教育。

委員吳怡玳等 18 人提案：

- 一、五歲幼兒身心發展處於幼兒教育與國小教育的轉銜時期，其師資、教學與課程規劃仍需依據幼兒發展需求，以具備幼教專業來考量，不宜直接併入既有國小教育體系。
- 二、因此，建議修正國民教育體系為三階

段的劃分方式，並新增第一階段為一年學前教育，確立五歲幼兒教育屬「學前教育」的定位。

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提案：

將國民教育階段提升為三階段：國民幼兒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及國民中學教育。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因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對特殊教育學生之修業年限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 三、現行國民補習教育，係依補習及進修教

育法辦理，且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國民補習教育之規定，業增訂於第九章，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四、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資賦優異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另身心障礙學生亦得依同樣理由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且國民中小學階段已最高延長二年為限，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

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查特殊教育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其實施辦法，對資賦優異之特殊教育學生其修業訂有相關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國民補習教育業務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未修正，列為本條。
- 三、因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對特殊教育

學生之修業年限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四、現行國民補習教育，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補教法）辦理，且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國民補習教育之規定，業增訂於第九章，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五歲幼兒身心發展，處於幼兒教育與國小教育之轉銜時期，然而其師資、教學與課程規劃，仍須依據五歲幼兒的實際需求。是以藉幼教專業考量，允宜與既有國小教育體系另做區隔，本提案特修正第三

條內容，按既有條文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等，再新增第一階段為一年學前教育，確立其屬國民教育體系中定位。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修正國民教育體系之劃分方式，國民教育改為三階段：第一年為學前教育、第二至七年為國民小學教育、第八至九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五歲幼兒身心發展處於幼兒教育與國小教育的轉銜時期，其師資、教學與課程規劃仍需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以具備幼教專業來考量，不宜直接併入既有國小教育體系，因此，修正國民教育體系為三階段的劃分方式，並新增第一階段為一年學前教育，確立五歲幼兒教育屬「學前教育」的定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未修正，列為本條。
- 三、因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對特殊教育學生之修業年限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 四、現行國民補習教育

					<p>，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補教法）辦理，且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國民補習教育之規定，業增訂於第九章，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53</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國民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p>	<p>第五條 國民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國民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p> <p>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國民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p> <p>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p>	<p>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國民教育，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國民教育，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國民教育，由政府辦理為原則，</p>	<p>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p> <p>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列為本條。</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六項，爰予刪除。</p> <p>四、因國民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有專法規定，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爰予刪除</p>

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由學校辦理全

並鼓勵私人興辦。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

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

。五、第五項短期補習教育之規定係屬補習教育範疇，與實驗教育無涉，爰予刪除。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六項，爰予刪除。
- 五、因國民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有專法規定，爰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

實驗教育。

條。
六、現行條文第五項短期補習教育之規定係屬補習教育範疇，與實驗教育無涉，爰予刪除。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六項。
- 四、因國民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有專法規定，爰予刪除。
- 五、第五項短期補習教育之規定係屬補習教育範疇，爰予刪除。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

與程序、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 國民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部或部分班級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國民教育，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案：

- 一、政府推動實驗教育，是為了鼓勵教育創新、保障人民受教權、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進而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惟此種制度可能會限縮同一學區內公立國民中小學家長及學生的教育選擇權，若是學校位於偏鄉地區，學生可選擇的學校較少，為了就近入學，可能使學生不得不接受實驗教育。
- 二、為了保障整體學生的權益，爰修訂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明定國民教育階段除了可以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亦可由學校辦理全部或部

分班級之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列為本條。
-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六項，爰予刪除。
- 四、因國民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有專法規定，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爰予刪除。
- 五、第五項短期補習教育之規定係屬補習教育範疇，與實驗教育無涉，爰予刪除。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以求公立國民中小學規範之詳盡。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列為本條。
-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六項，爰予刪除。
- 四、因國民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有專法規定，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爰予刪除。
- 五、第五項短期補習教育之規定係屬補習教育範疇，與實驗教

					<p>育無涉，爰予刪除。</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列為本條。</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六項，爰予刪除。</p> <p>四、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爰予刪除。</p> <p>五、第五項短期補習教育之規定係屬補習教育範疇，與實驗教育無涉，爰予刪除。</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	第四條第四項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修正移列。</p> <p>二、因國民教育階段之</p>

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

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委託私人

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

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有專法規定，爰予修正。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修正移列。

二、因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有專法規定，爰予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修正移列。

二、因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有專法規定

辦理實驗教育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

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爰予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修正移列。
二、因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有專法規定，爰予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移列修正。查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現已有專法規定，爰文字予以酌修。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修正移列。

二、因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有專法規定，爰予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修正移列。

二、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三條業已將高中階段參與實驗教育之學費補助納入規範，並於本條敘明高中階段選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費補助及申請方式，使 109 學年約 1,500 名選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與選擇其他學校之學生同等享有公平之受校機會。

三、現行國民教育階段雖可選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惟本法尚未將學費補助納入，致使 109 學年約 7,100 名國中小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於《國民教育法》第五條免納學費之平等權未獲保障。

四、為使不同社會經濟地位之家庭，皆有平等選擇實驗教育之機會，並破除「實驗教育係貴族學校」之誤解，實有待中央相關部會積極規劃協助措施。爰將國民教

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費補助法源入法，由教育部會商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國民教育階段參與實驗教育學費補助辦法，並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配套修正相關規定。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

政府補助前項實驗教育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核准設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之主管機關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p>	<p>第七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u>核准設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之主管機關</u>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u>地方主管機關</u>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u>核准設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之主管機關</u>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p>	<p>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u>核准設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之主管機關</u>並得依法撥用</p>	<p>第十七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之基本事項，爰移列第二章規範，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辦理國民教育所需</p>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核准設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之主管機關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核准設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之主管機關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或徵收。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核准設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之主管機關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核准設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之主管機關並得依法撥用

建校之土地，由核准設立公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撥用或徵收，為避免土地撥用或徵收可能產生爭議，爰予修正。

四、另「核准設立公立學校之主管機關」，因目前實務上設立學校係屬各該主管機關權責，尚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學校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併予敘明。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屬地方主管機關辦

理國民教育之基本事項，爰移列第二章規範，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之土地，由核准設立公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國有財產法或土地徵收條例辦理撥用或徵收，為避免土地撥用或徵收可能產生爭議，爰予修正。

四、另「核准設立公立學校之主管機關」目前實務上因設立學校係屬各該主管機關權責，尚無「有地方主管機關設立學校，但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併敘明之。

或徵收。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之基本事項，爰移列第二章規範，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三、明定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之土地，由核准設立公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撥用或徵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屬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之基本事項，爰移列第二章規範，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之土地，由核准設立公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撥用或徵收，為避免土地撥用或徵收可能產生爭議，爰予修正。

四、另「核准設立公立學校之主管機關」，因目前實務上設立學校係屬各該主管機關權責，尚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學校需報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之情形，併予敘明。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並考量現行條文規定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之事項，酌作文字調修。
- 三、為避免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之撥用或徵收產生爭議，由核准設立公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撥用或徵收。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之基本事項，爰移列第二章規範，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三、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之土地，由核准設立公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撥用或徵收，為避免土地撥用或徵收可能產生爭議，爰予修正。
- 四、另「核准設立公立學校之主管機關」，因目前實務上設立學校係屬各該主管

機關權責，尚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學校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併予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之基本事項，爰移列第二章規範，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之土地，由核准設立公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撥用或徵收，為避免土地撥用或徵收

					<p>可能產生爭議，爰予修正。</p> <p>四、另「核准設立公立學校之主管機關」，因目前實務上設立學校係屬各該主管機關權責，尚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學校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併予敘明。</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其財源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般收入。 二、直轄市、縣（市）</p>	<p>第八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其財源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一般收入</u>。 二、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依平均</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p> <p>第八條 <u>地方主管機關</u>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其財源如下： 一、<u>地方主管機關一般收入</u>。 二、<u>地方主管機關</u>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p>	<p>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p> <p>第八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其財源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一般收入</u>。</p>	<p>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及各款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國民教育預算，爰序文增列「應優先」</p>

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分配款。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地方主管機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其財源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般收入。

二、直轄市、縣（市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為擴大推動國民教育之效益，主管機關得寬列經費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直轄市、縣（

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等文字。又第一款配合預算法第六條有關歲入定義之改變，將「歲入」修正為「收入」。另為確保推動國民教育所需經費來源無虞，於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經費之來源，俾維持本法整體架構之完整性。各地方政府如除本法所列之經費基本來源外，另有增加經費來源，亦得秉承權責辦理。

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八條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得為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之修正，爰修正第二

項。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序文及各款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地方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國民教育預算，爰序文增列「應優先」等文字。又第一款配合預算法第六條有關歲入定義之改變，將「歲入」修正為「收入」。另為確保推動國民教育所需經費來源無虞，於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經費之來源，俾維持本法整體架構之完整性。各地方政府如除本法所

市) 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其財源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般收入。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

) 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

- 一、直轄市、縣（市

) 主管機關一般歲入。

二、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為保障國民有平等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並促進地方教育之均衡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助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其財源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一般收入。

二、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中央 主管機關應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列之經費基本來源外，另有增加經費來源，亦得秉權責辦理。

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八條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之教育補助分為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一、一般教育補助，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之教育經費，不限定其支用方式及項目，並應達成教育資源均衡分配之目的。二、特定教育補助，依補助目的限定用途。」，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

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應優先」等文字。又第一款配合預算法第六條有關歲入定義之改變，將「歲入」修正為「收入」。
- 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序文及各款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國民教育預算，爰序文增列「應優先」

等文字。又第一款配合預算法第六條有關歲入定義之改變，將「歲入」修正為「收入」。另為確保推動國民教育所需經費來源無虞，於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經費之來源，俾維持本法整體架構之完整性。各地方政府如除本法所列之經費基本來源外，另有增加經費來源，亦得秉權責辦理。

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八條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得為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之修正，爰修正第二

項。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一項，為求國民教育之持續推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國民教育預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有關各款主管機關之規定，酌作文字調修。又第一項第一款配合預算法第六條有關歲入定義之改變，將「歲入」修正為「收入」。各地方政府如除本法所列之經費基本來源外，另有增加經費來源，亦得秉權責辦理。
- 三、修正第二項，依教

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八條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得為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爰文字予以酌修。

四、增訂第三項，查教育部「五歲幼兒免費教育計畫」等計畫之推動，具體展現國民教育之精神，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寬列經費辦理，以持續擴大國民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序文及各款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國民教育預算，爰序文增列「應優先」等文字。又第一款配合預算法第六條有關歲入定義之改變，將「歲入」修正為「收入」。另為確保推動國民教育所需經費來源無虞，於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經費之來源，俾維持本法整體架構之完整性。各地方政府如除本法所列之經費基本來源外，另有增加經費來源，亦得秉權責辦理。

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八條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得為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

，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及各款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國民教育預算，爰序文增列「應優先」等文字。又第一款配合預算法第六條有關歲入定義之改變，將「歲入」修正為「收入」。另為確保推動國民教育所需經費來源無虞，於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經費之來源，俾維持

本法整體架構之完整性。各地方政府如除本法所列之經費基本來源外，另有增加經費來源，亦得秉權責辦理。

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八條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得為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國民教育之政策及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其任務如下：

（修正通過）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

團；其任務如下：

一、協助宣導並落實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二、統籌建置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以落實國民教育之實施。

四、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積極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組織，推動學生輔導

一、協助宣導並落實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二、統籌建置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以落實國民教育之實施。

四、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積極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組織，推動學生輔導諮商、科技

及教學輔導團；其任務如下：

一、協助宣導並落實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二、統籌建置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以落實國民教育之實施。

四、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積極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地方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組織，推動學生輔導諮商、

及教學輔導團，以落實國民教育之實施；其任務如下：

一、協助宣導並落實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二、統籌建置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

四、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積極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組織，推動學

，現行以成立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輔導團方式，以領域或議題劃分為主，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督導學校教學事務；在中央主管機關則成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作為中央層級之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政策之推展，並輔導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以期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利推動各項國民教育業務，現行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法設有

相關任務編組（如依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外，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教育現場

生輔導諮商、科技與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相關教育事項。

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宣導並落實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 二、統籌建置所屬學

科技與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相關教育事項。

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及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津貼、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宣導並落實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 二、統籌建置所屬學

與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相關教育事項。

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諮商、科技與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相關教育事項。

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以落實國民教育之實施。

四、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積極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組織，推動學生輔導諮商、科技與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相關教育事項。

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

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以落實國民教育之實施。

四、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積極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組織，推動學生輔導諮商、科技與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相關教育事項。

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

資訊及數位化需求，多秉權責主動成立「教育網路中心」等任務編組。審酌教育現場配合實務需求而有必要設置各項任務編組，其相關組成規定確有必要明列，爰訂定第二項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規定，同時與第一項輔導團予以明確區隔，避免混淆。

四、第一項規定課程及教學輔導團、第二項規定之組織，因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訂）定自治法規並執行之權限，業經司法院

釋字第四六七號及第五二七號解釋在案，爰各地方政府得就其財政狀況秉權責將其設為任務編組或常設單位。為因應第一項課程及教學輔導團、第二項組織，爰於第三項規範其辦理程序與方式，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以避免教育政策實踐產生落差，或因教育人員素質不一致，致難以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方教育多元特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組織、運作、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宣導並落實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 二、統籌建置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

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宣導並落實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 二、統籌建置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

以落實國民教育之實施。

四、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積極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組織，推動學生輔導諮商、科技與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相關教育事項。

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落實國民教育之實施。

四、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積極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組織，推動學生輔導諮商、科技與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相關教育事項。

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有關第三項授權辦法所定之獎勵事項，係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各類任務編組之商借教師，其於商借期間表現優良者所給予之獎勵措施，藉此措施以吸引優秀教師協助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各項重要教育工作。上開獎勵措施，包括行政獎勵及獎勵金，其中獎勵金部分，將分別依據商借人員於商借期間所擔任之管理工作、商借期間工作績效等，本責酬相符及擇優原則支給，確保任務編組支領人數比率之合理性，並依相關規

定報行政院核定，併予說明。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查地方主管機關為推動國民教育之政策及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現行以成立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輔導團方式，以領域或議題劃分為主，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督導學校教學事務；在中央主管機關則成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作為中央層級之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政策之推展，並輔導

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以期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利推動各項國民教育業務，現行部分地方主管機關除依法設有相關任務編組（如依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設立原

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外，另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教育現場資訊及數位化需求，多秉權責主動成立「教育網路中心」等任務編組。審酌教育現場配合實務需求而有必要設置各項任務編組，其相關組成規定確有必要明列，爰增列第二項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規定，同時與第一項輔導團予以明確區隔，避免混淆。

四、第一項規定課程與

教學輔導團及第二項規定之組織，因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訂）定自治法規並執行之權限，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七號及第五二七號解釋在案，爰各地方政府得就其財政狀況秉權責將其設為任務編組或常設單位。為因應第一項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第二項組織，其組織、運作、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津貼、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為規範其辦理程序與方式，並保障相關人員權

益，以避免教育政策實踐產生落差，或因教育人員素質不一致，致難以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方教育多元特色，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國民教育之政策及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成立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輔導團方式，以領域或議題劃分為主，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督導學校教學事務；在中央主

管機關則成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作為中央層級之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政策之推展，並輔導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以期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利推動各項國民教育業務，審酌教育現場配合實務需求而有必要設置各項任務編組，其相關組成規定確有必要明列，爰訂定第二項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規定，同時與第一項輔導團予以明確區隔

，避免混淆。

四、為因應第一項課程及教學輔導團、第二項組織，爰於第三項規範其辦理程序與方式，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以避免教育政策實踐產生落差，或因教育人員素質不一致，致難以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方教育多元特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組織、運作、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國民教育之政策及課

程與教學相關事項，現行以成立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輔導團方式，以領域或議題劃分為主，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督導學校教學事務；在中央主管機關則成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作為中央層級之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政策之推展，並輔導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以期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利推動各項國民教育業務，現行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除依法設有相關任務編組（如依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外，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教育現場資訊及數位化需求，多秉權責主動成立「

教育網路中心」等任務編組。審酌教育現場配合實務需求而有必要設置各項任務編組，其相關組成規定確有必要明列，爰訂定第二項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規定，同時與第一項輔導團予以明確區隔，避免混淆。

四、第一項規定課程及教學輔導團、第二項規定之組織，因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訂）定自治法規並執行之權限，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七號及第五二七號解釋在案，爰各地方政府得

就其財政狀況秉權責將其設為任務編組或常設單位。為因應第一項課程及教學輔導團、第二項組織，爰於第三項規範其辦理程序與方式，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以避免教育政策實踐產生落差，或因教育人員素質不一致，致難以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方教育多元特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組織、運作、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五、有關第三項授權辦法所定之獎勵事項，係對於第一項及第

二項規定之各類任務編組之商借教師，其於商借期間表現優良者所給予之獎勵措施，藉此措施以吸引優秀教師協助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各項重要教育工作。上開獎勵措施，包括行政獎勵及獎勵金，其中獎勵金部分，將分別依據商借人員於商借期間所擔任之管理工作、商借期間工作績效等，本責酬相符及擇優原則支給，確保任務編組支領人數比率之合理性，並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併予說明。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

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第一項，為推動國民教育政策及課程教學等相關事項，於現行實務地方政府歷年來有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相關中心，以領域或議題劃分，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及督導教學事務；中央主管機關則有成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作為中央層級之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輔導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以期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爰增訂相關辦理之規

定。

三、增訂第二項，查現行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法設有相關任務編組（如依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設立任

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外，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教育現場資訊及數位化需求，多秉權責主動成立「教育網路中心」等任務編組。審酌教育現場配合實務需求而有必要設置各項任務編組，其相關組成規範確有必要明定，爰明定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

四、增訂第三項，有關第一項規定課程及教學輔導團、第二項規定之組織，因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及法律之規範，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訂)定自治

法規並執行之權限，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67 號及第 527 號解釋在案，各地方政府得就其財政狀況秉其權責將其設為任務編組或常設單位，爰就第一項課程及教學輔導團、第二項組織，規範其辦理程序與方式，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以避免教育政策實踐產生落差。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國民教育之政策及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現行以成立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

性之輔導團方式，以領域或議題劃分為
主，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督
導學校教學事務；在
中央主管機關則成
立中央課程與教學
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作為中央層級之課
程與教學推動組織
，協助國民教育階段
課程及教學政策之
推展，並輔導地方政
府國民教育輔導團
發揮功能，以期有效
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利推動各項國民
教育業務，現行部分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除依法設有
相關任務編組（如依
學生輔導法第四條

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外，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教育現場資訊及數位化需求，多秉權責主動成立

「教育網路中心」等任務編組。審酌教育現場配合實務需求而有必要設置各項任務編組，其相關組成規定確有必要明列，爰訂定第二項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規定，同時與第一項輔導團予以明確區隔，避免混淆。

四、第一項規定課程及教學輔導團、第二項規定之組織，因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訂）定自治法規並執行之權限，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七號及第五二七號解釋在

案，爰各地方政府得就其財政狀況秉權責將其設為任務編組或常設單位。為因應第一項課程及教學輔導團、第二項組織，爰於第三項規範其辦理程序與方式，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以避免教育政策實踐產生落差，或因教育人員素質不一致，致難以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方教育多元特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組織、運作、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五、有關第三項授權辦法所定之獎勵事項

，係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各類任務編組之商借教師，其於商借期間表現優良者所給予之獎勵措施，藉此措施以吸引優秀教師協助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各項重要教育工作。上開獎勵措施，包括行政獎勵及獎勵金，其中獎勵金部分，將分別依據商借人員於商借期間所擔任之管理工作、商借期間工作績效等，本責酬相符及擇優原則支給，確保任務編組支領人數比率之合理性，並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併予說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國民教育之政策及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現行以成立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輔導團方式，以領域或議題劃分為主，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督導學校教學事務；在中央主管機關則成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作為中央層級之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政策之推展，並輔導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以期有效

提升國民教育品質，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利推動各項國民教育業務，現行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法設有相關任務編組（如依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

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外，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教育現場資訊及數位化需求，多秉權責主動成立「教育網路中心」等任務編組。審酌教育現場配合實務需求而有必要設置各項任務編組，其相關組成規定確有必要明列，爰訂定第二項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規定，同時與第一項輔導團予以明確區隔，避免混淆。

四、第一項規定課程及教學輔導團、第二項規定之組織，因地方

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訂）定自治法規並執行之權限，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七號及第五二七號解釋在案，爰各地方政府得就其財政狀況秉權責將其設為任務編組或常設單位。為因應第一項課程及教學輔導團、第二項組織，爰於第三項規範其辦理程序與方式，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以避免教育政策實踐產生落差，或因教育人員素質不一致，致難以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方教育多元特色，授

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組織、運作、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五、有關第三項項授權辦法所定之獎勵事項，係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各類任務編組之商借教師，其於商借期間表現優良者所給予之獎勵措施，藉此措施以吸引優秀教師協助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各項重要教育工作。上開獎勵措施，包括行政獎勵及獎勵金，其中獎勵金部分，將分別依據商借人員於商借期間所

擔任之管理工作、商借期間工作績效等，本責酬相符及擇優原則支給，確保任務編組支領人數比率之合理性，並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併予說明。

審查會：
修正通過。

行政院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章名新增。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p>	<p>第三章 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三章 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 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p>	<p>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章 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章名新增。</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十條 公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區設立，劃分學區；其設立、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p>	<p>第十條 公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區設立，劃分學區；其設立、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p> <p>第十條 公立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學齡人口預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區設立，劃分學區；其設立、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p>	<p>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條 公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區設立，劃分學區；其設立、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p>	<p>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條之一移列修正。</p> <p>二、第四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除增列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學校設立之規定外，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p>

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教育現場需求，增加公立學校變更之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二項所稱變更之定義，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五、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四條之一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七、第四條第三項移列為第六項，因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已有

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四條之一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

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第二項公立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地方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第二項公立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地方主管機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

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第二項公立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主管

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第二項公立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得委託私人辦理；其相關事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

機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得委託私人辦理；其相關事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

、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地方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得委託私人辦理；其相關事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公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學齡人口

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得委託私人辦理；其相關事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

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專法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除增列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學校設立之規定外，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教育現場需求，增加公立學校變更之規定。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三

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

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區設立，劃分學區；其設立、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或停辦；其改名、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公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區設立，劃分學區；其設立、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

項，敘明變更之定義，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四、修正條文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五、修正條文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之一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六、修正條文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因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已有專法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改名、改制、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公立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財務支援及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安置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第二項公立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

一、第四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除增列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學校設立之規定外，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教育現場需求，增加公立學校變更之規定。

三、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學校合

併或停辦，應擬具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安置計畫之文字。

四、第四條之一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五、第四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因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已有專法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條之一移列修正。

二、第四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除增列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學校設立之規定外，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

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得委託私人辦理；其相關事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條 公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得委託私人辦理；其相關事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公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區設立，劃分學區；其設立、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第二項公立學校

區設立，劃分學區；其設立、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

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教育現場需求，增加公立學校變更之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二項所稱變更之定義，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五、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四條之一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

未修正。

七、第四條第三項移列為第六項，因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已有專法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以及第四條之一，移列修正。
- 三、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明定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學校設立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文字酌作調修。
- 四、第二項由現行條文

自治法規。

前項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第二項公立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得委託私人辦理；其相關事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

定辦理。

公立學校，得委託私人辦理；其相關事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移列為，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文字酌作調修。另根據教育現場之需求，增訂公立學校變更之規定。
- 五、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稱變更之定義，係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 六、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移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文字酌作調修。
- 七、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之一第三項移列為，內容未作修正。
- 八、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

，目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已有專法規定，爰文字予以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條之一移列修正。
- 二、第四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除增列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學校設立之規定外，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

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教育現場需求，增加公立學校變更之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二項所稱變更之定義，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五、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四條之一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七、第四條第三項移列為第六項，因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已有專法規定，爰酌作文

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條之一移列修正。
- 二、第四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除增列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學校設立之規定外，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教育現場需求，增加公立學校變更之規定。

					<p>四、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二項所稱變更之定義，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p> <p>五、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四條之一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七、第四條第三項移列為第六項，因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已有專法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公立師資</p>	<p>第十一條 公立師資 培育之大學為辦理</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p>	<p>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p>	<p>第十九條 師範院校 及設有教育學院（</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p>

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由校(園)長遴聘;各處、室主任及職員,由校(園)長遴用,報請主管校、院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

二、第一項配合師資培育法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實務運作,增列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組織規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之依據。

三、原第一項後段幼稚園之設立、第二項實驗幼稚園園長及第三項前段幼稚園教師之任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業予明文規定,爰刪除前開幼稚園相關規定。另第二項針對公立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之大學附設實驗

第十一條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得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其組織規程,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外,其辦理本法所定事項,應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

公立師資培育之

第十一條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得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其組織規程,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外,其辦理本法所定事項,應比照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受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督。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

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得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其組織規程,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外,其辦理本法所定事項,應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

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得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其組織規程,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外,其辦理本法所定事項,應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

公立師資培育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之規定，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均係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及聘任規定之情形。復因國內師範院校皆已轉型為教育大學，依師資培育法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定義，已包括第一項所定之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據此，考量第一項所定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與現行學校名稱已不相符；且其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之校長遴選，實務上係依據

關備查。

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得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其組織規程，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

部，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適用前項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得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其組織規程，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外，其辦理本法所定事項，應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準用前項規定。

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準用前項規定。

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為使條文之規定與實務之執行一致，並使學校校長遴選規定均合併於同一條規範，爰刪除第二項，並統一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範。另查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併同刪除第三項前段有關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師由校長遴聘之規定；至第三項後段所定實驗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主任、職員之遴用，因屬校長權責，為簡化

督外，其辦理本法所定事項，應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準用前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得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其組織規程，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

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準用前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其組織規程，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外，其辦理本法所定事項，應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準用前項規定。

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外，其辦理本法所定事項，應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準用前項規定。

行政流程，爰予刪除，併予說明。

四、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於現行實務運作上，其學區劃分及學生入學等，均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確保前揭學校得融入所在地，並發展自身特色，俾符合因地制宜之特性，爰增訂第二項。

五、審酌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其於現行實務運作上，在學區劃分及學

生入學等，均與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無異，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配合師資培育法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實務運作，增列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組織規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之依據。
- 三、查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於現行實務運作上，其

學區劃分及學生入學等，均依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確保前揭學校得融入所在地，並發展自身特色，俾符合因地制宜之特性，爰增訂第二項，定明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外，其辦理本法所定事項，應比照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受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督。

四、另審酌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其於

現行實務運作上，在學區劃分及學生入學等，均與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無異，爰增訂第三項。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幼稚園之設立、第二項實驗幼稚園園長及第三項前段幼稚園教師之任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業予明文規定，爰刪除第一項幼稚園相關文字；另現行條文第二項係針對公立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校校長遴選之規定，惟查，本法八十八年修正時，即增訂第

九條第五項規定，定明「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院或其附屬學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惟並未同步刪除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復於九十二年修正時，配合當時師資培育法規定，將「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修正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院」，爰存在現行條文第二項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均有關師資培

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及聘任規定之情形。復因國內師範校院皆已轉型為教育大學，依現行師資培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已含括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之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據此，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與現行學校名稱已不相符；且其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之校長遴

選，實務上係依據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為使條文之規定與實務之執行一致，並使學校校長遴選規定均合併於同一條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並統一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範。另查教師法第九條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併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前段有關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師由校長遴聘之規定。至第三項後段所定實驗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主任、職員之遴

用，因屬校長權責，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予刪除，併予說明。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配合師資培育法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實務運作，增列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組織規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之依據。
- 三、原第一項後段幼稚園之設立、第二項實驗幼稚園園長及第三項前段幼稚園教師之任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

人員條例業予明文規定，爰刪除幼稚園相關規定。

四、第二項針對公立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之規定，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均係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及聘任規定之情形。考量第一項所定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與現行學校名稱已不相符；且其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之校長遴選，實務上係依據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為使學

校校長遴選規定均合併於同一條規範，爰刪除第二項。

五、另查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併同刪除第三項前段有關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師由校長遴聘之規定；至第三項後段所定實驗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主任、職員之遴用，因屬校長權責，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予刪除，併予說明。

六、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於現

行實務運作上，其學區劃分及學生入學等，均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二項。

七、審酌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其於現行實務運作上，在學區劃分及學生入學等，均與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無異，爰增訂第三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配合師資培育法第三條及第十

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配合實務運作，增列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組織規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之依據。

三、原第一項後段幼稚園之設立、第二項實驗幼稚園園長及第三項前段幼稚園教師之任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業予明文規定，爰刪除前開幼稚園相關規定。另第二項針對公立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校長遴選之規定，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均係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及聘任規定之情形。復因國內師範校院皆已轉型為教育大學，依師資培育法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定義，已包括第一項所定之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據此，考量第一項所定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與現行學校名稱已不相符；且其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之校長遴選，實務上係依據現行條文第九條第

五項規定辦理，為使條文之規定與實務之執行一致，並使學校校長遴選規定均合併於同一條規範，爰刪除第二項，並統一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範。另查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併同刪除第三項前段有關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師由校長遴聘之規定；至第三項後段所定實驗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主任、職員之遴用，因屬校長權責，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予刪除

，併予說明。

四、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於現行實務運作上，其學區劃分及學生入學等，均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確保前揭學校得融入所在地，並發展自身特色，俾符合因地制宜之特性，爰增訂第二項。

五、審酌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其於現行實務運作上，在學區劃分及學生入學等，均與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

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無異，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配合師資培育法第三條規定，文字酌作調修。為符合實務運作，有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組織規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
- 三、增訂第二項，查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於現行實務運作上，其學區劃分及學生入學等，均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規定辦理，為確保前揭學校得融入所在地，並發展自身特色，爰於第二項明定，以符合因地制宜之特性。

四、增訂第三項，審酌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其於現行實務運作上，在學區劃分及學生入學等，均與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無異，爰明定準用前項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幼稚園之設立、第二項有關實驗

幼稚園園長及第三項前段有關幼稚園教師之任用規定，已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有所規範，爰刪除前開幼稚園相關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針對公立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之規定，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均係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及聘任之情形。因國內師範校院皆已轉型為教育大學，依師資培育法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

之大學定義，已包括第一項所定之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據此，考量第一項所定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與現行學校名稱已不相符；且其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之校長遴選，實務上係依據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為使條文之規定與實務之執行一致，爰刪除第二項，並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範。另查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

併同刪除第三項前段有關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師由校長遴聘之規定；至第三項後段所定實驗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主任、職員之遴用，係屬校長權責，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予刪除，併予說明。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

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配合師資培育法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實務運作，增列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組織規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

管機關核定之依據。
三、原第一項後段幼稚園之設立、第二項實驗幼稚園園長及第三項前段幼稚園教師之任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業予明文規定，爰刪除前開幼稚園相關規定。另第二項針對公立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之規定，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均係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及聘任規定之情形。復因國內師範校院皆已轉型為教育大學，依師

資培育法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定義，已包括第一項所定之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據此，考量第一項所定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與現行學校名稱已不相符；且其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之校長遴選，實務上係依據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為使條文之規定與實務之執行一致，並使學校校長遴選規定均合併於同一條規範，爰刪除第二項，並統一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範。另查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

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併同刪除第三項前段有關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師由校長遴聘之規定；至第三項後段所定實驗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主任、職員之遴用，因屬校長權責，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予刪除，併予說明。

四、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於現行實務運作上，其學區劃分及學生入學等，均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確保

前揭學校得融入所在地，並發展自身特色，俾符合因地制宜之特性，爰增訂第二項。

五、審酌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其於現行實務運作上，在學區劃分及學生入學等，均與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無異，爰增訂第三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配合師資培育法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

實務運作，增列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組織規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之依據。

三、原第一項後段幼稚園之設立、第二項實驗幼稚園園長及第三項前段幼稚園教師之任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業予明文規定，爰刪除前開幼稚園相關規定。另第二項針對公立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之規定，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

五項規定，均係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及聘任規定之情形。復因國內師範校院皆已轉型為教育大學，依師資培育法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定義，已包括第一項所定之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據此，考量第一項所定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與現行學校名稱已不相符；且其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之校長遴選，實務上係依據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為使條文之規定與實務

之執行一致，並使學校校長遴選規定均合併於同一條規範，爰刪除第二項，並統一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範。另查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併同刪除第三項前段有關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師由校長遴聘之規定；至第三項後段所定實驗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主任、職員之遴用，因屬校長權責，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予刪除，併予說明。

四、公立師資培育之大

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於現行實務運作上，其學區劃分及學生入學等，均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確保前揭學校得融入所在地，並發展自身特色，俾符合因地制宜之特性，爰增訂第二項。

五、審酌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其於現行實務運作上，在學區劃分及學生入學等，均與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

					<p>民中學無異，爰增訂第三項。</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與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p>	<p>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與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與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p> <p>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與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與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p>	<p>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與其分校及分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與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與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我國國民教育，係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爰為本條規定。 三、本條用詞係採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用詞，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p>

規辦理。

規辦理。

，故本條與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係一致規定。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因我國國民教育，係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爰增訂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與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規定。
- 三、另本條用詞係採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用詞，又前開辦法訂定之依據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私立學校法第

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再則前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故本修正條文與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係一致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因我國國民教育，係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爰為本條規定。
- 三、本條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用詞，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

改制、合併。」，故本條與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係一致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因我國國民教育，係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爰為本條規定。
- 三、本條用詞係採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用詞，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故本條與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係一致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我國國民教育係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另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用詞，與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採一致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二、因我國國民教育，係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爰為本條規定。

三、本條用詞係採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用詞，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故本條與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係一致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我國國民教育，

					<p>係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爰為本條規定。</p> <p>三、本條用詞係採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用詞，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故本條與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係一致規定。</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組織、人員及</p>	<p>第四章 組織、人員及編制</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p>	<p>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 章名新增。</p>

<p>編制</p>		<p>第四章 組織、人員及編制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組織、人員及編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章 組織、人員及編制</p>	<p>第四章 組織、人員及編制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組織、人員及編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章 組織、人員及編制</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章名新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不予採納)</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一節 校長</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節名新增。 審查會： 不予採納。</p>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明定校長為專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所定學校置校長一人，係包括公私立學校，惟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如有實際需要，得增置校長一人。
-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為第二項，另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正嚴謹，增列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規定。另配合修正條

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地方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地方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地

第十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

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相關規定，

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

方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家長會

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

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立國民

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現行條文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係指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之學校；至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附設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正嚴謹，增列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規定。又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六項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七項，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遴選會組成之性別比例規定，且酌作文字修正。

六、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定明有關私立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相關規定，俾確保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

七、第一項本文後段任期部分及第二項連任及續任之規定予以整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爰予刪除。第一項但書有關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規定，其中原住

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

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前項遴選會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

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遴選會，應有家長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

代表參與，其比率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地方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

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前項遴選會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

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家長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前項遴選會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

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家長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參與，其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

民族地區學校校長任期規定，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倘屬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得依衡酌需求，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另山地地區、離島地區之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均屬偏遠地區學校之範疇，其校長之任期一任仍為四年，於校長屬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之情形，始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

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案：
第十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

，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

大學定之。

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連任二次，爰亦予刪除。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前段移列，明定校長為專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所定學校置校長一人，係包括公私立學校。惟按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

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

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由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並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前項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相關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

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是以，私立國民中小學原則依本法規定置校長一人；惟如有實際需要，得按照該法規定增置校長一人。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正嚴謹，增列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地方主管機關聘任之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定之。

前項遴選會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

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

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現行條文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係指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之學校；至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附設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正嚴謹，增列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規定。又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列修正條文第四項，有關私立學校校

務。職等比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其授課基本節數由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

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

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相關規定，俾確保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

六、修正條文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六項規定移列，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遴選會組成之性別比率規定，且酌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後段任期部分及第二項連任及續任之規定予以整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項但書有關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規定予以刪除。其中，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管機關定之。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任（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開及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前項遴選會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

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同級家長會及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參與，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其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

前項遴選會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

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同級家長會代表、同級教師或教師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本法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並至少應各有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校長任期規定，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倘屬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得依衡酌需求，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另依現行學校分級方式，山地地區、離島地區之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均屬偏遠地區學校之範疇，其校長之任期一任仍為四年，於校長屬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之情形，始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

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連任二次，爰刪除山地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學校校長任期之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明定校長為專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所定學校置校長一人，係包括公私立學校，惟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如有實際需要，得增置校長一人。
-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為第二項，並增列遴選會擇定一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公立學校職等比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其授課基本節數由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轉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

，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

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前項遴選會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

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為配合學年起訖期間，得經遴選會通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

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現行條文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係指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之學校，爰予修正。並增列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規定。又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四及第五項，定明有關私立學校

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相關規定。

六、第六項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增訂遴選會組成之性別比例規定，且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一項本文後段任期部分及第二項連任及續任之規定予以整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爰予刪除。第一項但書有關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規定，其中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校長任期規定，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倘屬偏遠

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前項遴選會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

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第六項及第七項遴選會，應有同級家長

地區學校，主管機關得依衡酌需求，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另山地地區、離島地區之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均屬偏遠地區學校之範疇，其校長之任期一任仍為四年，於校長屬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之情形，始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連任二次，爰亦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校長為專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所定學校置校長一人，係包括公私立學校，惟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如有實際需要，得增置校長一人。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為第二項，另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正嚴謹，增列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

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並至少應各有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現行條文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係指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之學校；至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附設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正嚴謹，增列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規定。又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六項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七項，並參照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遴選會組成之性別比例規定，且酌作文字修正。

六、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定明有關私立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相關規定，俾確保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

七、第一項本文後段任期部分及第二項連任及續任之規定予以整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爰予刪除。第一項但書有關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規定，其中原住民地區學校校長任期規定，已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尚屬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得依衡酌需求，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另山地地區、離島地區之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均屬偏遠地區學校之範疇，其校長之任期一任仍為四年，於校長屬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之情形，始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連任

二次，爰亦予刪除。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校長為專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所定學校置校長一人，係包括公私立學校，惟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如有實際需要，得增置校長一人。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為第二項，另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正嚴謹，增列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

規定。

三、第五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現行條文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係指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之學校；至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附設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正嚴謹，增列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規定。

四、第六項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七項，為符合現行運作實務，增列明定教師代表（含教師會代表）；並參照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遴選會組成之性別比例規定，且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定明有關私立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相關規定，俾確保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

六、第一項但書有關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規定，其中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倘屬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得依衡酌需求，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另山地地區、離島地區之學校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均屬偏遠地區學校之範疇，其校長之任期一任仍為四年，於校長屬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之情形，始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連任二次，爰亦予刪除。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一項，明定校長為專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所定學校置校長一人，係包

括公私立學校，惟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如有實際需要，得增置校長一人。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正嚴謹，增訂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移列修正，現行條文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附

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係指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之學校；至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附設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正嚴謹，增訂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五、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明定有關私立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相關規定，俾以確保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

六、第七項由現行條文

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移列修正，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遴選會組成之性別比例規定，酌作文字調修。

七、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任期部分及第二項連任及續任之規定予以整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項但書有關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規定，其中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校長任期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倘屬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得依衡酌需

求，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另山地地區、離島地區之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均屬偏遠地區學校之範疇，其校長之任期一任仍為四年，於校長屬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之情形，始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連任二次，爰予刪除。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校長為專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所定學校置校長一人，係包括公私立學校，惟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如有實際需要，得增置校長一人。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為第二項，另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正嚴謹，增列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

，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現行條文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係指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之學校；至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附設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正嚴謹，增列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規定。又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六項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七項，並參照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遴選會組成之性別比例規定，且酌作文字修正。

六、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定明有關私立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相關規定，俾確保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

七、第一項本文後段任期部分及第二項連任及續任之規定予以整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爰予刪除。第一項但書有關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規定，其中原住民地區學校校長任期規定，已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尚屬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得依衡酌需求，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另山地地區、離島地區之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均屬偏遠地區學校之範疇，其校長之任期一任仍為四年，於校長屬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之情形，始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連任

二次，爰亦予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校長為專任。目前高級中等學校長職等相當簡任第十職等，而國中小校長職等相當於簡任第九職等。有鑑於現在已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同為擔任校長職務，卻因服務學校層級不同而有所差異，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使國中小校長之職等與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職等一致。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五、(一)3 所定：「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

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中小學校長既須公開授課，理應有實際授課之基本節數，始能就實際授課班級進行公開授課。故授課節數授權各縣市政府予以規範。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為第二項，另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正嚴謹，增列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規定。再查，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並

無須經甄選及儲訓之程序，且行之多年，所遴選出的校長，在經營校務上並無重大問題存在。此外，倘候用校長期未獲遴聘，亦打擊此類人員士氣。爰此，國中小校長遴選應可比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免去甄選及儲訓之程序。其他部分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現行條文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係指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之學校；至私立

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附設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正嚴謹，增列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規定。又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六項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七項。明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的遴選會應有同級家長代表及同級教師或教師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現行相關規定，並應至少有五分之一，以符合民主、多元之價

值。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遴選會組成之性別比例規定，且酌作文字修正。

六、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定明有關私立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相關規定，俾確保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

七、第一項本文後段任期部分及第二項連任及續任之規定予以整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爰予刪除。第一項但書有關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規定，其中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校長

任期規定，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倘屬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得依衡酌需求，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另山地地區、離島地區之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均屬偏遠地區學校之範疇，其校長之任期一任仍為四年，於校長屬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之情形，始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連任
二次，爰亦予刪除。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
案：**

一、現行條文第九條第
一項前段移列第一
項，並修正如下：

(一)「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一詞調
整為「學校」學
校置校長一人
，係包括公私立
學校，惟私立國
民小學、國民中
學合併設置之
私立國民中小
學依《私立學校
法》第四十一條
第五項規定如
有實際需要，得
增置校長一人。

(二)公立高級中等
學校校長職等

為相當於簡任十職等，而公立國民中學及小學校長職等為相當薦任第九職等，然同為擔任校長之職務，卻因服務學校層級不同而有所差異，故使公立國民小學及中學職等比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二)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五、教師專業發展(一)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3：「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

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公立學校校長既須公開授課，理應有實際授課節數，始能就實際授課班級進行公開授課，至授課節數授權各縣市政府予以規範。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中段及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二項，並修正如下：

(一)於校長任期制

部分，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一詞調整為「學校」，另於公立學校校長任期、任期、連任、轉任之規定，就學校校長增列「公立」二字，以資明確。

(二)校長或教師均為教育工作者，僅為擔任職務有所不同，然而校長對於「回任」一詞，多有遭降職之誤解，遂將第一項用詞修正為「轉任」。

(三)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與實際

遴選一任四年之新校長，二者擔任校長職務期限確有不同，然其同時須提供之校務發展計畫並無異，故尚無另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之必要，爰刪除第九條第二項「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又學校校務會議，因已無審查校務發展計畫之必要，爰修正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之「遴選會」辦理俾簡化行政作業。

三、現行條文第九條第

一項但書移列第三項，並修正如下：

(一)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將「原住民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

(二)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倘屬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得依衡酌需求，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山地地區、離島地區之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均屬偏遠地區學

校之範疇，其校長之任期一任仍為四年，於校長屬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之情形，始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連任二次，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亦予刪除。

四、審酌學校課務安排與校務行政運作以「學年度」為週期，為使學校校務之推動得以穩固，且為保障於學期中連任期

滿之優秀校長權益，並使其校務經營之資產得以延續，俾使校長任期能配合學年度之起訖時間，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復考量目前僅有部分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未能配合學年度之起訖，爰本項適用範疇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爰增訂第四項。

五、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明定私立國民中、國民小學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俾確保私

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爰增訂第五項。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移列第六項，並修正如下：

(一)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既無需經甄選及儲訓之程序，且行之多年，所遴選出之校長，於校務經營上亦未見有問題存在，故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之校長遴選程序，應比照《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

正嚴謹，增列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規定。另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一詞調整為「學校」。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第七項，現行條文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係指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之學校；至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附設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正嚴謹，增列遴選會擇定一

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規定。另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一詞調整為「學校」，酌作文字修正。

八、明定有關私立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相關規定，俾確保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爰增訂第八項至第十項。

九、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第十一項，為使第六項及第七項遴選會會議討論得以集思廣益，就遴選會之成員，增列教師會代表，並至少應有五分之一，另於本次法修法施行前，直轄市、縣（市）及公立師資

培育之大學所召開遴選會，其教師會代表成員比例已逾五分之一者，為減緩衝擊，就前開所述之遴選會，其成員比例，不得少於本次修法前已定之比例；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遴選會組成之性別比例規定，且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立法說明五修正如下：
 - 「五、第六項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七項。為確保教師參與之權利，增訂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參與，並得優先考量教師會代表

，且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應以指派同級之現職組織人員為原則，又無論家長會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其比例均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以充分表達家長及教師之意見；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遴選會組成之性別比例規定，且酌作文字修正。」

					<p>，且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應以指派同級之現職組織人員為原則，又無論家長會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其比例均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以充分表達家長及教師之意見；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遴選會組成之性別比例規定，且酌作文字修正。」</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p>	<p>第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p>	<p>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p>	<p>第九條之二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二及第十八條規定合併移列。 二、第九條之二移列為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援引之條次及項次，並配合修</p>

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七條有關教師參加校長甄選之消極資格規定，提升位階至本法，以維護教師權益。另有關受懲戒處分，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

四、第十八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審酌校長綜理校務，所需教育知識、行政運作及相關專業程度能力

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第十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甄選、儲訓

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地方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五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

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

灣省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

相對較高，復因外界對校長有較高道德標準之期待，爰有關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俾確保欲擔任校長者足以勝任校長職務。另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主任、教師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五、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二及第十八

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及遴選：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
。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前條第二項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
。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前條第二項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主

。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前條第二項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
。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前條第二項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

省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

條規定合併移列。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二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援引之條次及項次，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將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有關教師參加校長甄選之消極資格規定，提升位階至本法，以維護教師權益。另有關受懲戒處分，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

、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併予說明。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移列。審酌校長綜理校務，所需教育知識、行政運作及相關專業程度能力相對較高，復因外界對校長有較高道德標準之期待，爰增訂有關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法訂定之授權規定，俾確保欲擔任校長者足以勝任校長職務。另有關主任之甄選及儲訓辦法之授權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併予說明。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

前條第二項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

。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

前條第二項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

政懲處，未經撤銷

。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

第九條之二（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爰予刪除。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二及第十八條規定合併移列。

二、第九條之二移列為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七條有關教師參加校長甄選之消極資格規定，提升位階至本法，以維護教師權益。另有關

受懲戒處分，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

四、第十八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明定有關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另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主任、教師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五、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二及第十八

政懲處，未經撤銷

。

四、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前條第二項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規定合併移列。

二、第九條之二移列為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援引之條次及項次，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七條有關教師參加校長甄選之消極資格規定，提升位階至本法，以維護教師權益。另有關受懲戒處分，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

申誠。

四、第十八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審酌校長綜理校務，所需教育知識、行政運作及相關專業程度能力相對較高，復因外界對校長有較高道德標準之期待，爰有關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俾確保欲擔任校長者足以勝任校長職務。另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主任、教師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五、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二及第十八條規定合併移列修正。
- 三、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二移列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及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調修。
- 四、增訂第二項，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七條有關教師參加校長甄選之消極資格規定，提升位階至本法，以強

化相關要求。另有關受懲戒處分，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

五、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移列修正。審酌校長綜理校務，所需知識、行政及相關專業能力相對較高，爰有關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俾以確保欲擔任校長者足夠勝任校長職務。另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主任、教師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六項、第

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二及第十八條規定合併移列。

二、第九條之二移列為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援引之條次及項次，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

聘辦法第七條有關教師參加校長甄選之消極資格規定，提升位階至本法，以維護教師權益。另有關受懲戒處分，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

四、第十八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審酌校長綜理校務，所需教育知識、行政運作及相關專業程度能力相對較高，復因外界對校長有較高道德標準之期待，爰有關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俾確保欲擔任

校長者足以勝任校長職務。另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主任、教師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五、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由第十八條移列。
- 二、另配合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國中小校長比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免去甄選及儲訓之程序。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二。
- 三、配合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國中小校長

比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免去甄選及儲訓之程序。另配合國中小校長刪除甄選及儲訓之程序，亦刪除主任甄選及儲訓之程序。此外，賦予校長適度用人彈性，更能有效率建立合宜之治校團隊。爰此，刪除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校長、主任之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之規定。另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教師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四、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p>，爰予刪除。</p> <p>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第九條說明六、(一)，爰予刪除。</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就學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校長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p>	<p>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就學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校長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組織遴選會之地方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就學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校長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p> <p>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就學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校長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條之三 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及師資培育法第三條規定，並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及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p>

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及師資培育法第三條規定，並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及師資培育法第三條規定，並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及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及師資培育法第三條規定，並考量

案：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就學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校長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就學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校長應否繼續遴聘之依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就學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校長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就學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校長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前項考評之辦理方式、項目、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據。

實務運作情形，及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結果除影響現職校長是否連任之自身權益外，更攸關其任職學校整體師生之公共利益，爰增訂第二項，授權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針對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之重要事項如辦理方式、考評項目及程序等訂立相關規範，以資遵循。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

九條之三移列修正，考量實務運作情形，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及師資培育法第三條規定，以及修正條文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及師資培育法第三條規定，並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及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規定及師資培育法第三條規定，並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及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連任之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任期及第二項連任及續任之規定予以整併移列為第一項，並增列「公立」二字，定明係公立學校校長任期之規定。又審酌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與實際遴選新校長一任四年時所需提供之校務發展計畫無異，惟二者擔任校長職務期限

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確有不同，尚無必要均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爰刪除第九條第二項「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又該項所定「原學校校務會議」，因已無審查校務發展計畫之必要，爰修正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之「遴選會」辦理，俾簡化行政作業。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九條第一項但書有關原住民族地區校長任期部分，移列至第二項。另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用詞將「原住民族地區」修正

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為配合學年起訖期間，得經遴選會通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

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為配合學年起訖期間，得經遴選會通過，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其相關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為配合學年起訖期間，得經遴選會通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但書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為配合學年起訖期間，得經遴選會通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為配合學年起訖期間，得經遴選會通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校長一任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為配合學年起訖期間，得經遴選會通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其

為「原住民族地區」。

三、審酌學校課務安排與校務行政運作係以「學年度」為週期，為使學校校務之推動得以穩固，且為保障於學期中連任期滿之優秀校長權益，並使其校務經營之資產得以延續，爰增訂第三項，俾使校長任期能配合學年度之起訖時間，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復考量目前僅有部分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未能配合學年度之起訖，爰本項適用範疇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轄

公立學校。
四、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增訂第四項，定明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俾確保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任期及第二項連任及續任之規定予以整併，並增列「公立」二字，定明係公立學校校長任期之規定。又審酌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與實際遴選新校長一任四

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

私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直轄市、

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為配合學年起訖期間，得經遴選會通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為配合學年起訖期間，得經遴選會通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年時所需提供之校務發展計畫無異，惟二者擔任校長職務期限確有不同，尚無必要均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又現行條文所定「原學校校務會議」，因已無審查校務發展計畫之必要，爰修正為由地方主管機關召開之「遴選會」辦理，俾簡化行政作業。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但書有關原住民地區校長任期部分，移列至第二項。

另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爰修正「原住民地區」為「原住民族地區」。

三、審酌學校課務安排與校務行政運作係以「學年度」為週期，為使學校校務之推動得以穩固，且為保障於學期中連任期滿之優秀校長權益，並使其校務經營之資產得以延續，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俾使校長任期能配

合學年度之起訖時間，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復考量目前僅有部分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未能配合學年度之起訖，爰本條適用範疇僅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四、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定明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俾確保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一項，並增列「公立」二字，定明係公立學校校長任期之規定。又審酌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與實際遴選新校長一任四年時所需提供之校務發展計畫無異，惟二者擔任校長職務期限確有不同，尚無必要均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爰刪除第九條第二項「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又該項所定「原學校校務會議」，因已無審查校務發展計畫之必要，爰

修正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之「遴選會」辦理，俾簡化行政作業。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九條第一項但書有關原住民地區校長任期部分，移列至第二項。另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用詞將「原住民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

三、審酌學校課務安排與校務行政運作係以「學年度」為週期，爰增訂第三項，俾使校長任期能配合學年度之起訖時間

，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復考量目前僅有部分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未能配合學年度之起訖，爰本項適用範疇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

四、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增訂第四項，定明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俾確保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任期及第二項

連任及續任之規定予以整併移列為第一項，並增列「公立」二字，定明係公立學校校長任期之規定。又審酌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與實際遴選新校長一任四年時所需提供之校務發展計畫無異，惟二者擔任校長職務期限確有不同，尚無必要均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爰刪除第九條第二項「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又該項所定「原學校校務會議」，因已無審查校務發展計畫之必要，爰修正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之「遴選會

」辦理，俾簡化行政作業。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九條第一項但書有關原住民地區校長任期部分，移列至第二項。另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用詞將「原住民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

三、審酌學校課務安排與校務行政運作係以「學年度」為週期，為使學校校務之推動得以穩固，且為保障於學期中連任期滿之優秀校長權益，並使其校務經營之資產得以延續，爰增

訂第三項，俾使校長任期能配合學年度之起訖時間，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復考量目前僅有部分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未能配合學年度之起訖，爰本項適用範疇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

四、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增訂第四項，定明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俾確保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

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合併修正，並增訂「公立」二字，明定公立學校校長任期之規定。審酌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與實際遴選新校長一任四年時所需提供之校務發展計畫無異，惟二者擔任校長職務期限確有不同，尚無必要均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爰刪除第九條第二項「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又該項所定「原學校校務會議」，因已無審查校務發展計畫之必要，爰

修正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之「遴選會」辦理，俾簡化行政作業。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移列修正。另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用詞，將「原住民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

四、增訂第三項，審酌學校課務安排與校務行政運作係以「學年度」為週期，為使學校校務之推動得以穩固，並使其校務經營得以延續，使校長任期能配合學年

度之起訖時間，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考量目前僅有部分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未能配合學年度之起訖，爰本項適用範疇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

五、增訂第四項，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明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俾以確保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九條第

一項任期及第二項連任及續任之規定予以整併移列為第一項，並增列「公立」二字，定明係公立學校校長任期之規定。又審酌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與實際遴選新校長一任四年時所需提供之校務發展計畫無異，惟二者擔任校長職務期限確有不同，尚無必要均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爰刪除第九條第二項「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又該項所定「原學校校務會議」，因已無審查校務發展計畫之必要，爰修正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召開之「遴選會」辦理，俾簡化行政作業。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九條第一項但書有關原住民地區校長任期部分，移列至第二項。另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用詞將「原住民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

三、審酌學校課務安排與校務行政運作係以「學年度」為週期，為使學校校務之推動得以穩固，且為保障於學期中連任期滿之優秀校長權益，並使其校務經營之

資產得以延續，爰增訂第三項，俾使校長任期能配合學年度之起訖時間，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復考量目前僅有部分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未能配合學年度之起訖，爰本項適用範疇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

四、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增訂第四項，定明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俾確保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任期及第二項連任及續任之規定予以整併移列為第一項，並增列「公立」二字，定明係公立學校校長任期之規定。又審酌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與實際遴選新校長一任四年時所需提供之校務發展計畫無異，惟二者擔任校長職務期限確有不同，尚無必要均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爰刪除第九條第二項「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又該項所定「原學校校務會議」，因已無審查校務發展計畫之

必要，爰修正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之「遴選會」辦理，俾簡化行政作業。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九條第一項但書有關原住民地區校長任期部分，移列至第二項。另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用詞將「原住民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

三、審酌學校課務安排與校務行政運作係以「學年度」為週期，為使學校校務之推動得以穩固，且為保障於學期中連任期

滿之優秀校長權益，並使其校務經營之資產得以延續，爰增訂第三項，俾使校長任期能配合學年度之起訖時間，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復考量目前僅有部分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未能配合學年度之起訖，爰本項適用範疇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

四、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增訂第四項，定明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俾

確保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立法說明三增列如下：

「三、審酌學校課務安排與校務行政運作係以「學年度」為週期，為使學校校務之推動得配合學年度為完整規劃及執行，爰增訂第三項，考量公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四年，除現行部分直轄市、縣(市)校長任期需以本項延長任期予以調整外，本次修正後之校長遴選均應配合學年起迄辦理，不應適用本項規定延長校長任期。」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七條 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p> <p>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相關規定。</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p> <p>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相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p>	<p>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p> <p>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相關規定。</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p>	<p>第九條之一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審酌現職公立學校校長皆為遴選產生，已無原列派任制者，爰刪除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私立學校不適任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明確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及相關處理流程，以維護校園安寧，爰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p>
---	---	---	--	--	--

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相關規定。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

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相關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機關訂定不適任校長處理準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相關規定。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審酌現職公立學校校長皆為遴選產生，已無原列派任制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酌修文字。另增列私立學校不適任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

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明確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及相關處理流程，以維護校園安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不適任校長處理準則；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相關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審酌現職公立學校校長皆為遴選產生，已無原列派任制者，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

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相關規定。

處理。
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相關規定。

定，酌作文字修正。
另增列私立學校不適任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明確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及相關處理流程，以維護校園安寧，爰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不適任校長處理準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相關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審酌現職公立學校校長皆為遴選產生，已無原列派任制者

，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私立學校不適任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明確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及相關處理流程，以維護校園安寧，爰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不適任校長處理準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相關規定。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 一、審酌現職公立學校校長皆為遴選產生，已無原列派任制者，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 二、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私立學校不適任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為明確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及相關處理流程，以維護校園安寧，爰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不適任校長處理辦法。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一第二項移列修正，並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調修。另增訂私立學校不適任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 三、增訂第二項，為使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及相關處理流程明確，以維護校園秩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不適任校長處理準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依準則訂定相關規定。

四、審酌現職公立學校校長皆為遴選產生，已無原列派任制者，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審酌現職公立學校校長皆為遴選產生，已無原列派任制者，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私立學校不適任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之規定，並配合修正

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明確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及相關處理流程，以維護校園安寧，爰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不適任校長處理準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相關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審酌現職公立學校校長皆為遴選產生，已無原列派任制者，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

					<p>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另增列私立學校不適任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明確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及相關處理流程，以維護校園安寧，爰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不適任校長處理準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相關規定。</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p>	<p>第十八條 <u>公立學校</u>現職校長具有教師</p> <p>法所定教師資格願</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u>公立學校</u>現</p>	<p>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u>公立學校</u>現</p>	<p>第九條之四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明定現</p>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職校長如具有教師法所定資格且有意願回任教師者，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以符合實務現場運作情形。另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欲回任教師時，審酌其係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並由校長聘兼（任）之，爰回任教師時亦由該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資培育之

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資培育之

意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

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

資培育之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

前項私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

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

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

-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除外情形，規範現職校長要回任教師時，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該校長倘具有教師法所定之解聘或不續聘等不適任情事時，不得回任教師，免其分發至學校回任教師後，仍需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其是否有不得擔任教師之消極資格。至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情事者，自應由主管機關依該條例規定處理，爰一併予以增訂。
-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主管機關權責、修正條文

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私立學校法對於私立學校校長回任教師並無相關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私立學校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之情形，審酌其係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通過聘任，爰其得否回任教師亦回歸由該會決議辦理。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一項，明定現職校長如具有教師法所定資格且有意願回任教師者，其

排原校任教；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排原校任教；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之四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轉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其轉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以符合實務現場運作情形。另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欲回任教師時，審酌其係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並由校長聘兼（任）之，爰回任教師時亦由該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

除外情形，規範現職校長要回任教師時，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該校長倘具有教師法所定之解聘或不續聘等不適任情事時，為免其分發至學校回任教師後，仍需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其是否有不得擔任教師之消極資格，所為修正。至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情事者，自應由主管機關依該條例規定處理，爰一併予以增訂。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主管機關權責，修正條文第二條主

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回任他職。

私立學校現職校

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轉任。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轉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轉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私立學校現職校

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轉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但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轉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立學校現

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

第九條之四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轉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其轉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

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現行私立學校法對於私立學校校長回任教師並無相關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明定私立學校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之情形，審酌其係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通過聘任，爰其得否回任教師亦回歸由該會決議辦理。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一項明定現職校長如具有教師法所定資格且有意願回任教師者，其回

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以符合實務現場運作情形。另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欲回任教師時，審酌其係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並由校長聘兼（任）之，爰回任教師時亦由該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除外情

情事者，不得轉任。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轉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轉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轉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

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

形，規範現職校長要回任教師時，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該校長倘具有教師法所定之解聘或不續聘等不適任情事時，不得回任教師，免其分發至學校回任教師後，仍需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其是否有不得擔任教師之消極資格。至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情事者，自應由主管機關依該條例規定處理，爰一併予以增訂。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主管機關權責、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

五、考量私立學校法對於私立學校校長回任教師並無相關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私立學校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之情形，審酌其係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通過聘任，爰其得否回任教師亦回歸由該會決議辦理。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校長與教師均為教育工作者，僅是擔任不同職務，過去校長對於「回任」教師多半有就是被降職的錯誤觀念，為避免對於「回任」一詞遭誤用解，爰本條均改為

「轉任」。

二、修正第一項明定現職校長如具有教師法所定資格且有意願轉任教師者，其轉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以符合實務現場運作情形。另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欲轉任教師時，審酌其係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並由校長聘兼（任）之，爰轉任教師時亦由該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現職校長轉任教師之除外情形，規範現職校長要轉任教師時，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該校長倘具有教師法所定之解聘或不續聘等不適任情事時，不得轉任教師，免其分發至學校轉任教師後，仍需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其是否有不得擔任教師之消極資格。至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情事者，自應由主管機關依該條例規定處理，爰一併予以增訂。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主管機關權責，酌作文字

修正。

五、考量私立學校法對於私立學校校長轉任教師並無相關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審酌現職公立學校校長皆為遴選產生，已無原列派任制者，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私立學校不適任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

稱，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明確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及相關處理流程，以維護校園安寧，爰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不適任校長處理準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相關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四第一項移列修正，明定現職校長如具有教師法所定資格且有意願回任教師者，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以符合實務現場運作情形。另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欲回任教師時，審酌其係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並由校長聘兼（任）之，爰回任教師時亦由該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除外情形，規範現職校長要回任教師時，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該校長倘具有教師法

所定之解聘或不續聘等不適任情事時，不得回任教師，免其分發至學校回任教師後，仍需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其是否有不得擔任教師之消極資格。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情事者，自應由主管機關依該條例之規定處理，爰併予增訂。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四第二項移列修正，配合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五、增訂第四項，考量私立學校法對於私立學校校長回任教師並無相關規定，明

定私立學校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之情形，審酌其係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通過聘任，其得否回任教師由該會決議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一項明定現職校長如具有教師法所定資格且有意願回任教師者，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以符合實務現場運作情形。另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

學、國民中學校長欲回任教師時，審酌其係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並由校長聘兼（任）之，爰回任教師時亦由該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除外情形，規範現職校長要回任教師時，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該校長倘具有教師法所定之解聘或不續聘等不適任情事時，不得回任教師，免其分發至學校回任

教師後，仍需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其是否有不得擔任教師之消極資格。至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情事者，自應由主管機關依該條例規定處理，爰一併予以增訂。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主管機關權責、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私立學校法對於私立學校校長回任教師並無相關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私立學校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之情形，審酌其係

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通過聘任，爰其得否回任教師亦回歸由該會決議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一項明定現職校長如具有教師法所定資格且有意願回任教師者，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以符合實務現場運作情形。另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欲回任教師時，審酌其係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

並由校長聘兼（任）之，爰回任教師時亦由該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除外情形，規範現職校長要回任教師時，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該校長倘具有教師法所定之解聘或不續聘等不適任情事時，不得回任教師，免其分發至學校回任教師後，仍需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其是否有不得擔任教師之消極資格

。至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情事者，自應由主管機關依該條例規定處理，爰一併予以增訂。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主管機關權責、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私立學校法對於私立學校校長回任教師並無相關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私立學校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之情形，審酌其係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通過聘任，爰其得否回任教師亦回歸由該會決議

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 一、為符合實務現場運作情形，明定現職校長如具有《教師法》所定資格且有意願轉任教師者，其轉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又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欲轉任教師時，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審酌並由校長聘兼（任）之，於轉任教師時亦由該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另將

「回任」一詞改為「轉任」，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二、(二)，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二、明定公立學校現職校長轉任教師之除外情形，規範現職校長要轉任教師時，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該校長倘具有《教師法》所定之解聘或不續聘等不適任情事時，不得轉任教師，免其分發至學校轉任教師後，仍需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其是否有不得擔任教師之消極資格。至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情事者，自應由主管機關依該條例規定處理，爰增訂第二

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主管機關權責，另將「回任」一詞改為「轉任」，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二、(二)，酌作文字修正，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四、考量《私立學校法》對於私立學校校長轉任教師並無相關規定，明定私立學校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轉任教師之情形，審酌其係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通過聘任，其得否轉任教師亦回歸由該會決議辦理，爰增訂第四項。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立法說明三增列如下：
 -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除外情形，規範現職校長要回任教師時，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該校長倘具有教師法所定之解聘或不續聘等不適任情事時，不得回任教師，免其分發至學校回任教師後，仍需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其是否有不得擔任教師之消極資格。至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情事者，自應由主管機關依該條例規定處

					理，爰一併予以增訂。另有關涉及上開不適任情事於調查期間之校長，因涉及案件尚未明確前，亦不可回任教師或申請退休，如若上開案件並依公務人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或懲戒法院時，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校長職務。」
(不予採納)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二節 會議、單位及編制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節名新增。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學校設校	第十九條 學校設校 務會議，議決下列事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得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

第十九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包括專任運動教練）代表；除全體專任教師參加者外，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第十九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得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

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二、第一項前段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

三、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校務會議之設置係為落實校園民主之理想，其實施至今，除成員比例由主管機關訂定外，其會議之運作原則多有疏漏，亦滋困擾，為減少其運作之爭議，增訂由各該主管機關

訂定校務會議之運作原則之規定。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未設體育班者，得遴聘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是以，編制內專任運動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

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

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率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各單位

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練非屬教師法適用對象，亦未獲教師資格，爰第二項之全體專任教師，尚不包括專任運動教練。惟專任運動教練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人員，係學校職工，學校職工代表亦納入校務會議組成成員，爰並無排除是類人員；家長會代表應有相關特教學生家長代表，予以敘明。另考量國民中小學生之成熟度及

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

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得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產生方式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

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得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

賦予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爰增訂學校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規定。

(三)為確保工友亦能享有參加校務會議之權益，第二項所列之職工代表，「職工」指「職員及工友」，併予敘明。

(四)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及考量全體專任教師參加校務會議之情形，難以設算性別比例，明定採教師代

表為校務會議組成成員者，其性別比例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第九項及第十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八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予刪除。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前段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

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得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

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

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

前項各單位之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公立學校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組長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職員由校長遴用之，均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輔導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各置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

，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後段，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

三、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考量校務會議之設置係為落實校園民主之理想，其實施至今，除成員比率由主管機關訂定外，其會議之運作原則多有疏漏，亦滋困擾，為減少其運作之爭議，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改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增列由各該主管機關明定

校務會議之運作原則之規定。

-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學校成立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未設體育班者，得遴聘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是以，編制內專任運動教

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得邀請學生列席會議，但議決事項涉及前項第三款所定

練雖非屬教師法適用對象，亦未獲教師資格，爰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列之全體專任教師，尚不包括專任運動教練。惟查專任運動教練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人員，係學校職工，學校職工代表亦納入校務會議組成成員，爰並無排除是類人員。另家長會代表應有相關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三)為確保工友亦

能享有參加校務會議之權益，第二項所列之職工代表，「職工」指「職員及工友」。

(四)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增列性別比率之規定，及考量全體專任教師需參加校務會議，爰全體專任教師非屬前揭性別比率之設算範疇，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

學生事務，應邀請學生或其自治團體代表列席；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項及第十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八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予刪除。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前段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
- 三、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 (一)增訂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校務會議之成員產生方式及運

作原則之規定。

(二)專任運動教練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人員，係學校職工，學校職工代表亦納入校務會議組成成員，爰並無排除是類人員；家長會代表應有相關特教學生家長代表，予以敘明。另考量國民中小學生之成熟度及賦予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爰增訂學校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規定

- 。
- (三)第二項所列之職工代表，「職工」指「職員及工友」，併予敘明。
- (四)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及考量全體專任教師參加校務會議之情形，難以設算性別比例，明定採教師代表為校務會議組成成員者，其性別比例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第九項及第十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八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予刪除。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前段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另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校務會議之設置係為落實校園民主之理想，其實施至今，除成員比例由主管機關訂定外，其

會議之運作原則多有疏漏，亦滋困擾，為減少其運作之爭議，增訂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校務會議之運作原則之規定。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未設體育班者，得遴聘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是以，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非屬教師法適用對象，亦未獲教師資格，爰第二項之全體專任教師，尚不包括專任運動教練。惟專任運動教練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人員，係學校職工，學校職工代表亦納入校務會議組成成員，爰並無排除是類人員；家

長會代表應有相關特教學生家長代表，予以敘明。另考量國民中小學生之成熟度及應有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爰增訂學校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校務會議之規定。

(三)為確保工友亦能享有參加校務會議之權益，第二項所列之職工代表，「職工」指「職員及工友」，併予敘明。

(四)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及考量全體專任教師參加校務會議之情形，難以設算性別比例，明定採教師代表為校務會議組成成員者，其性別比例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前段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
- 三、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 (一) 考量校務會議之設置係為落實校園民主之理想，其實施至今，除成員比例由主管機關訂定外，其會議之運作原則多有疏漏，亦滋困擾，為減少其運作之爭議，增訂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校務會議之運作原則之規定。
- (二) 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未設體育班者，得

遴聘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是以，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非屬教師法適用對象，亦未獲教師資格，爰第二項之全體專任教師，尚不包括專任運動教練。惟專任運動教練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人員，係學校職工，學校職工代表亦納

入校務會議組成成員，爰並無排除是類人員；家長會代表應有相關特教學生家長代表，予以敘明。另考量國民中小學生之成熟度及賦予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爰增訂學校得邀請及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規定。

(三)為確保工友亦能享有參加校務會議之權益，第二項所列之職工代表，「職工」指「職員及工友」，併予敘明。

(四)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及考量全體專任教師參加校務會議之情形，難以設算性別比例，明定採教師代表為校務會議組成成員者，其性別比例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第九項及第十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八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予刪除。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移列修正，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如下：
 - (一)考量校務會議之設置係為落實校園民主之精神，其實施至今，除成員比例由主管機關訂定外，其會議之運作原則多有疏漏，為減少校園行政管理之爭議

，明定由各該
主管機關訂定
校務會議運作
原則。

(二)依國民體育法
第十五條第三
項及第四項規
定略以，學校
設體育班者，
每校至少置專
任運動教練一
人，未設體育
班者，得遴聘
專任運動教練
從事運動訓練
或比賽指導工
作；同法第十
六條第一項規
定，專任運動
教練之任用，
依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之規定
。故編制內專

任運動教練非屬教師法適用對象，亦未有教師資格，爰第二項之全體專任教師，尚不包括專任運動教練。惟專任運動教練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人員，為學校職工，學校職工代表亦納入校務會議組成成員，爰並無排除是類人員；家長會代表應有相關特教學生家長代表，予以敘明。另考量國民中小學生之

成熟度及賦予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爰增訂學校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規定。

(三)為確保工友亦有參加校務會議之權益，第二項所列之職工代表，「職工」指「職員及工友」，併予敘明。

(四)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及考量全體專任教師參加校務會議之情形，難以設算性別比例，明定採教師

代表為校務會議組成成員者，其性別比例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調修。

四、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第九項及第十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八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前段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列

為第一項。

三、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 考量校務會議之設置係為落實校園民主之理想，其實施至今，除成員比例由主管機關訂定外，其會議之運作原則多有疏漏，亦滋困擾，為減少其運作之爭議，增訂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校務會議之運作原則之規定。

(二) 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學校

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未設體育班者，得遴聘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是以，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非屬教師法適用對象，亦未獲教師資格，爰第二項之全體專任教師，尚不包括專任運動教練。

惟專任運動教練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人員，係學校職工，學校職工代表亦納入校務會議組成成員，爰並無排除是類人員；家長會代表應有相關特教學生家長代表，予以敘明。另考量國民中小學生之成熟度及賦予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爰增訂學校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規定。

(三)為確保工友亦

能享有參加校務會議之權益，第二項所列之職工代表，「職工」指「職員及工友」，併予敘明。

(四)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及考量全體專任教師參加校務會議之情形，難以設算性別比例，明定採教師代表為校務會議組成成員者，其性別比例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

四、第二項、第九項及第十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八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予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前段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
- 三、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 (一) 考量校務會議之設置係為落實校園民主之理想，其實施至

今，除成員比例由主管機關訂定外，其會議之運作原則多有疏漏，亦滋困擾，為減少其運作之爭議，增訂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校務會議之運作原則之規定。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未設體育班者，得遴聘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同法第

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是以，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非屬教師法適用對象，亦未獲教師資格，爰第二項之全體專任教師，尚不包括專任運動教練。惟專任運動教練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人員，係學校職工，學校職工代表亦納入校務會議組成成員，爰並無排除是類人員；家長會代表應

有相關特教學生家長代表，予以敘明。另考量國民中小學生之成熟度及賦予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爰增訂學校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規定。

(三)為確保工友亦能享有參加校務會議之權益，第二項所列之職工代表，「職工」指「職員及工友」，併予敘明。

(四)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及考量全體專任教師參加

校務會議之情形，難以設算性別比例，明定採教師代表為校務會議組成成員者，其性別比例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第九項及第十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八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予刪除。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明定校務會議

議決事項。另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一詞調整為「學校」，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校務會議之設置係為落實校園民主之理想，其實施至今，除成員比例由主管機關訂定外，其會議之運作原則多有疏漏，亦滋困擾，為減少其運作之爭議，增訂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校務會議之運作原則之規定。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未設體育班者，得遴聘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是以，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非屬《教師法》適用對象，亦未獲教師資格，爰第二項之全體

專任教師，尚不包括專任運動教練。惟專任運動教練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人員，係學校職工，學校職工代表亦納入校務會議組成成員，爰並無排除是類人員；家長會代表應有相關特教學生家長代表，予以敘明。另考量國民中小學生之成熟度及賦予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爰增訂學校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規定。

(三)為確保工友亦能享有參加校務會議之權益，第二項所列之職工代表，「職工」指「職員及工友」，併予敘明。

(四)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及考量全體專任教師參加校務會議之情形，難以設算性別比例，明定採教師代表為校務會議組成成員者，其性別比例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移列第三項，並為

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及兼顧地方特性，使組織設置及分工更具彈性，刪除現行條文中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設單位之名稱，並增列學校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亦即公立學校可分別設立一級單位（如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二級單位（如註冊組、衛生組），亦可將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合併設立（如僅成立教務處，其下不設二級單位），另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一詞調整為「學校」，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三項之規

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第四項，為配合教學現場所需及人力調度彈性，部分組長職務適度放寬資格，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提升至本法予以規範，增列組長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規定。另配合實務狀況，主任、組長與職員名冊均須函報地方政府備查，爰增列第四項。

五、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移列第五項，並修正輔導專責單位依學校規模設置一

級單位或二級單位及其人員編制之規定，爰修正第五項之規定。

六、按《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該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2017年08月01日起逐年增加。有鑑於《學生輔導法》規定學生輔導事項係本法之特別法，為避免二法重複規範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配置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八項有關員額配置之相關規定，並增訂第六項。現行條文第

十條第八項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經費之規定，經查業明定於《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爰不再重複規定。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立法說明三、(二)增列如下：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未設體育班者，得遴聘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是

以，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非屬教師法適用對象，亦未獲教師資格，爰第二項之全體專任教師，尚不包括專任運動教練。惟專任運動教練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人員，係學校職工，學校職工代表亦納入校務會議組成成員，爰並無排除是類人員；家長會代表應有相關特教學生家長代表，予以敘明。另考量國民中小學生之成熟度及賦予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爰增訂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規定該校有學生自治組織者，得優先邀請學生

自治組織之代表；惟受邀列席之學生並不計入校務會議之開會額數，且學校已完成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程序時，縱使該受邀請學生並未列席會議，並不影響該次校務會議之合法性。」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p> <p>前項各單位之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公立學校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p>	<p>第二十條 <u>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u></p> <p><u>前項各單位之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公立學校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u></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u>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u></p> <p><u>前項各單位之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u></p>	<p>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u>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u></p> <p><u>前項各單位之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公立學校主任由校長</u></p>	<p>第十條第二項、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移列。</p> <p>二、第十條第二項分別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如下：</p> <p>(一)為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及兼顧地方特性，使組織設置及分</p>

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組長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職員由校長遴用之，均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

兼之，組長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職員由校長遴用之，均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

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並得採介聘方式進用，組長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

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組長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職員由校長遴用之，均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第十八條第一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

工更具彈性，刪除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設單位之名稱，修正第一項定明學校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亦即公立學校可分別設立一級單位（如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二級單位（如註冊組、衛生組），亦可將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合併設立（如僅成立教務處，其下不設二級單位）。另

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各單位人員之設置及任用方式。另配合教學現場所需及人力調度彈性，部分組長職務適度放寬資格，爰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提升至本法予以規範，增列組長得由教師兼任、職員

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儲訓及取得受聘主任資格：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公立學校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

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儲訓及取得受聘主任資格：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公立學校主任之甄選、儲訓、介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儲訓及取得受聘主任資格：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公立學校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儲訓及取得受聘主任資格：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公立學校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

前項各單位之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公立學校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組長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職員由校長選用之，均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

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

前項各單位之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公立學校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組長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職員由校長選用之，均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

專任或兼任之規定。另配合實務狀況，主任、組長與職員名冊均須函報地方政府備查，爰酌修相關用語。

三、第十條第九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十條第十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五、增訂第五項，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七條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參加主任甄選之消極資格規定，提升位階至

本法，以維護教師權益。另有關受懲戒處分，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併予說明。

六、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主任之規定修正移列為第六項。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分別移列，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及兼顧地方特性，使組織設置及分工更具彈性，現行條文第一

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儲訓及取得受聘主任資格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

公立學校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儲訓及取得受聘主任資格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

公立學校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

前項各單位之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

公立學校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組長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職員由校長遴用之，均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

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

前項各單位之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

公立學校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組長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職員由校長遴用之，均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

項刪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設單位之名稱，修正條文第一項定明學校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亦即公立學校可分別設立一級單位（如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二級單位（如註冊組、衛生組），亦可將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合併設立（如僅成立教務處，其下不設二級單位）。另配合修正條

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各單位人員之設置及任用方式。另配合教學現場所需及人力調度彈性，部分組長職務適度放寬資格，爰將現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提升至本法予以規範，增列組長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規定。另配合實務

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聘為主任：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儲訓及取得受聘主任資格：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

四、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公立學校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狀況，主任、組長與職員名冊均需函報地方政府備查，爰酌修相關用語。

二、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九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參加主任甄選之消極資格規定，提升位階至

本法，以維護教師權益。另有關受懲戒處分，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併予說明。

五、修正條文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確保教育現場擔任主任者之行政能力，同時滿足教育現場進用主任需求，爰增訂有關公立學校主任介聘之授權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第十條第二項分別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如下

：

(一)第一項定明學校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亦即公立學校可分別設立一級單位（如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二級單位（如註冊組、衛生組），亦可將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合併設立（如僅成立教務處，其下不設二級單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各單位人員之設置及任用方式。另配合教學現場所需及人力調度彈性，部分組長職務適度放寬資格，爰增列組長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規定。另配合實務狀況，主任、組長與職員名冊均須函報地方政府備查，爰酌修相關用語。

二、第十條第九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十條第十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四、增訂第五項，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七條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參加主任甄選之消極資格規定，提升位階至本法，以維護教師權益。另有關受懲戒處分，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併予說明。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主任之規定修正移列為第六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移列。
- 二、第十條第二項分別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如下：
 - (一)為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及兼顧地方特性，使組織設置及分工更具彈性，刪除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設單位之名稱，修正第一項定明學校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亦即公立學校可分別設立一

級單位（如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二級單位（如註冊組、衛生組），亦可將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合併設立（如僅成立教務處，其下不設二級單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各單位人員之設置及任用方式。另配合教學現場所需及人力調度彈性，部分組長職務適度放寬資格，爰將國民小學

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提升至本法予以規範，增列組長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規定。另配合實務狀況，主任、組長與職員名冊均須函報地方政府備查，爰酌修相關用語。

三、第十條第九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十條第十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

正。

五、增訂第五項，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七條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參加主任甄選之消極資格規定，提升位階至本法，以維護教師權益。另有關受懲戒處分，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併予說明。

六、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主任之規定修正移列為第六項。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

十條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移列修正。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修正如下：

- (一)修正第一項，
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及兼顧地方特性，為使組織設置及分工更具彈性，刪除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設單位之名稱，明定學校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酌

作文字調修。
(二)修正第二項，
明定各單位人員之設置及任用方式。另配合教學現場所需及人力調度，部分組長職務資格調修，爰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提升至本法予以規範，增訂組長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規定。另配合實務狀況，主任、組

長與職員名冊均須函報地方政府備查，相關文字予以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九項移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項移列，內容未有修正。

六、增訂第五項，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七條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參加主任甄選之消極資格規定，提升位階至本法，以強化相關要求。另有關受懲戒處分，包括免除職務、

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併予說明。

七、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主任之規定移列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移列。

二、第十條第二項分別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為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及兼顧地方特性，使組織設置及分

工更具彈性，刪除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設單位之名稱，修正第一項定明學校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亦即公立學校可分別設立一級單位（如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二級單位（如註冊組、衛生組），亦可將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合併設立（如僅成立教務處，其下不設二級單位）。另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各單位人員之設置及任用方式。另配合教學現場所需及人力調度彈性，部分組長職務適度放寬資格，爰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提升至本法予以規範，增列組長得由教師兼任、職員

專任或兼任之規定。另配合實務狀況，主任、組長與職員名冊均須函報地方政府備查，爰酌修相關用語。

三、第十條第九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十條第十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五、增訂第五項，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七條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參加主任甄選之消極資格規定，提升位階至

本法，以維護教師權益。另有關受懲戒處分，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併予說明。

六、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主任之規定修正移列為第六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移列。

二、第十條第二項分別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為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及兼顧地方特性，使組

織設置及分工更具彈性，刪除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設單位之名稱，修正第一項定明學校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亦即公立學校可分別設立一級單位（如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二級單位（如註冊組、衛生組），亦可將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合併設立（如僅成立教務處，其下不設二級單位）。另配合修正條文

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各單位人員之設置及任用方式。另配合教學現場所需及人力調度彈性，部分組長職務適度放寬資格，爰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提升至本法予以規範，增列組長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規定。另配合

實務狀況，主任、組長與職員名冊均須函報地方政府備查，爰酌修相關用語。

三、第十條第九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十條第十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並無須經甄選及儲訓之程序，且行之多年，所遴選出的校長，在經營校務上並無重大問題存在，且若候用校長期未獲遴聘，亦打擊此類人員士氣。爰此國中小校長遴選比照高

級中等學校校長免去甄選及儲訓之程序。配合國中小校長刪除甄選及儲訓之程序，主任亦無需先經甄選及儲訓之。另賦予校長適度用人彈性，就具有教學實務、學校行政運作管理專業知識經驗之教師中聘兼主任，更能有效率建立合宜之治校團隊。惟，學校各單位主任仍需綜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事項，需具一定品格操守，爰刪除第十八條第一項關於主任之甄選、儲訓、登記、檢定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之相關規定。並增訂本條第五項不得受聘

為主任的消極資格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二、(一)

增列如下：

「(一)為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及兼顧地方特性，使組織設置及分工更具彈性，刪除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設單位之名稱，修正第一項定明學校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亦即公立學校可分別設立一級單位（如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圖書館、研究發展處等）及二級單位（如註冊組、衛生組、圖書室、課程研

					發組等)，亦可將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合併設立（如僅成立教務處，其下不設二級單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事項，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p> <p>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輔導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各置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事項，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p> <p>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輔導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各置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事項，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p> <p>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輔導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各置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p>	<p>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事項，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並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輔導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各置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p>	<p>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八項</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p> <p>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八項修正移列。</p> <p>二、增訂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辦理學生輔導事項。</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四、第十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輔導專責單位依學校</p>

規模設置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及其人員編制之規定。

五、因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該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鑒於學生輔導法規定學生輔導事項係本法之特別法，為避免二法重複規範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配置規定，爰刪除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八項有關員額配置之相關規定，並增訂第四項。另第十條第八項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

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事項，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輔導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各置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

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事項，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輔導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各置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

教師擔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

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事項，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輔導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各置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

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事項，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輔導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各置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專任輔導教師及

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員設置經費之規定，經查業明定於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爰不再重複規定。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八項修正移列。
- 二、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辦理學生輔導事項。
-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移列，並修正輔導專責單位依學校規模設置一級單位

或二級單位及其人員編制之規定。

五、因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該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鑒於學生輔導法規定學生輔導事項係本法之特別法，為避免二法重複規範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配置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八項有關員額配置之相關規定，整併為修正條文第四項。另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八項有關專任專業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

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輔導人員設置經費之規定，經查業明定於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爰不再重複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八項修正移列。
- 二、增訂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辦理學生輔導事項。
-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第十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輔導專責單位依學校規模設置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及其人

員編制之規定。

五、鑒於學生輔導法規
定學生輔導事項係
本法之特別法，為避
免二法重複規範專
任輔導教師及專任
專業輔導人員之員
額配置規定，爰刪除
第十條第四項至第
八項有關員額配置
之相關規定，並增訂
第四項。另第十條第
八項有關專任專業
輔導人員設置經費
之規定，經查業明定
於學生輔導法第十
一條第四項，爰不再
重複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
十條第三項至第八
項修正移列。
- 二、增訂第一項，明定

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辦理學生輔導事項。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第十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輔導專責單位依學校規模設置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及其人員編制之規定。

五、因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該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鑒於學生輔導法規定學生輔導事項係本法之特

別法，為避免二法重複規範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配置規定，爰刪除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八項有關員額配置之相關規定，並增訂第四項。另第十條第八項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經費之規定，經查業明定於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爰不再重複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八項合併修正。
- 三、增訂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依學生輔導

法之規定，辦理學生輔導事項，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移列修正，並修正輔導專責單位依學校規模設置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及其人員編制之規定。

五、增訂第三項，因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該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鑒於學生輔導法係本法涉及學生輔導事項之特別法，為避

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八項有關員額配置之規定，另第十條第八項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經費之規定，已明定於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爰不再重複規範。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

提案：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八項修正移列。
- 二、增訂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辦理學生輔導事項。
-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第十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輔導專責單位依學校規模設置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及其人員編制之規定。

五、因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該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鑒於學生輔導法規定學生輔導事項係本法之特別法，為避免二法重複規範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配置規定，爰刪除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八項有關員額配置之相關規

定，並增訂第四項。
另第十條第八項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經費之規定，經查業明定於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爰不再重複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八項修正移列。
- 二、增訂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辦理學生輔導事項。
-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第十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輔導專責單位依學校

規模設置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及其人員編制之規定。

五、因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該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鑒於學生輔導法規定學生輔導事項係本法之特別法，為避免二法重複規範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配置規定，爰刪除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八項有關員額配置之相關規定，並增訂第四項。另第十條第八項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

員設置經費之規定，經查業明定於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爰不再重複規定。

審查會：
修正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爰予刪除。
- 三、第二項移列為本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本條僅規範設圖書館（室）及閱讀課程之訂定，至學校是否置圖書館主任，仍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學校視規模大小設一級單

第八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設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設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圖書館（室）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設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為促進社區連結，得設社區共讀站，開放社區居民使用。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設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設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設圖書館（室）、寬列圖書採購預算及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設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前項圖書館（室）置主任或管理員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設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位或二級單位，以協助圖書館（室）及閱讀業務推動。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爰予刪除。
- 三、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本條僅規範設圖書館（室）及閱讀課程之訂定，至學校是否置圖書館主任，仍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學校視規模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以協助圖書館（室）及閱讀業務推動。

另考量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七月十日函核定「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建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圖書館（室）空間環境，透過協助學校改善現有圖書館（室）或新設圖書館（室），除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外，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爰增列有關設社區共讀站之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本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本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本條僅規範設圖書館（室）及閱讀課程之訂定，至學校是否置圖書館主任，仍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學校視規模大小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以協助圖書館（室）及閱讀業務推動。

四、我國大部分國中小學的圖書館仍沒有專業人員，若有圖書館館長，多是由「幹事」擔任，且約九成幹事不具圖書館專業。經查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四條規定，圖書館應置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一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七項則規定：「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但顯然國中小圖書館一直沒有具體落實上開規定。為展現對國中小閱讀

教育之重視且積極推動國中小閱讀活動，爰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之立法體例增訂第二項。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二項移列為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 三、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本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本條僅規範設圖書館（室）及閱讀課程之訂定，並明定學校應視規模大小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以協助圖書館（室）及閱讀業務推動。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 一、國民教育年齡向下延伸二年，越快越好，但仍需準備。
- 二、爰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本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本條僅規範設圖書館（室）及閱讀課程之訂定，至學校是否置圖書館主任，仍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學校視規模大小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以協助圖書館（室）及閱讀業務推動。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立法說明三、四修正如下：
 - 「三、第二項移列為本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滿足學生閱讀需

求與提升閱讀風氣，增訂寬列圖書採購預算之規定，以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

四、本條所定圖書館（室）、乙節，學校是否置圖書館（室）主任或組長，仍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準則所定</p>	<p>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準則所定教師員額編制，得視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p>	<p>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準則所定教師員額編制，得視學</p>	<p>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準則所定教</p>	<p>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符合現況，第一項增訂導師由教師兼任之規定，並刪除有關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之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p>

教師員額編制，得視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一項準則規定，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一定比率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其所控留之員額經費，應全數支用於改聘教學人力所需之相關費用。

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準則所定教師員額編制，得視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立學校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應符合以下事項：

一、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準則所定教師員額編制，得視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其班級編制及教

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正。

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四、審酌目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每班分別為一點六五名及二點二名教師員額編制），如欲反應教育現場教師員額編制需求，亦得從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方式，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現況，爰第

一項增列導師由教師兼任之規定，並刪除有關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之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審酌目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每班分別為一點六五名及二點二名教師員額編制），惟如欲反應教育現場教師員額編制需求，亦得從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方式，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爰增訂修正

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以下事項：

一、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法定比例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

二、前款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三、教師員額編制，得視學生學習節數

二、教師員額編制應逐年調升至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所列普通班合理教師員額數。

三、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固定比例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

四、前款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前項相關事項及

違反規定之處理及罰則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

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

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學校規模較小者，並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立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準則所定教師員額編制，應視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服務學生人次及行政編制定之。

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

條文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現況，第一項增訂導師由教師兼任之規定，並刪除有關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之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四、審酌目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

班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每班分別為一點六五名及二點二名教師員額編制），如欲反應教育現場教師員額編制需求，亦得從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方式，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目前學校班級編制及教職員編制係依本條制定子法規「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惟近年來代理教師比例逐年攀升飆高，影

，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

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準則所定教師員額編制，得視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

響教師勞動權益及學生受教權益，爰將前開準則之重要原則提高位階至母法，爰修正第一項。並於第二款將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各點次所提及「合理員額」納入應符合之事項，教師員額應逐年調升至合理教師員額數。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定之。

三、第三項，為對違反常態編班之學校予以必要之處理，以促其改善，增訂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授權依據

之。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得訂定
補充規定。

四、為增進學生學習成
效，爰增訂第四項，
俾確保規模較小之
學校得實施混齡教
學或混齡編班。

五、為促使學校教學正
常化，爰增訂第五項
，規定學校之督導及
視導機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現況，第一
項增訂導師由教師
兼任之規定，並刪除
有關學校規模較小
者，得酌予增加教師
員額之規定，另配合
修正條文第二條主
管機關及第七條學
校簡稱，酌作文字修

正。

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四、審酌目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每班分別為一點六五名及二點二名教師員額編制），如欲反應教育現場教師員額編制需求，亦得從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方式，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修正，增訂導師由教師兼任之規定，並刪除有關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之規定，以符合實務現況。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三、增訂第二項，審酌目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如欲反應教育現場教師員額編制需求，亦得視「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方式，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

四、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符合現況，第一項增訂導師由教師兼任之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 四、審酌目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每班分別為一點六五名及二點二名教師員額編制）

，如欲反應教育現場教師員額編制需求，亦得從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方式，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

- 一、現行條文已規範公立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然為符合實務現況，增列導師由教師兼任，另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一詞調整為「學校」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 二、基於適性揚才等考量，縱規模較小之學校，其班級數量或學生數量雖較少，然處

於該校之學生易有缺乏文化刺激等因素，恐有社會適應等問題，故賦予教育人員之任務應有相當程度之調整，其於教育現場所負擔者亦未相應減少，故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以利實務運作，併予敘明。

三、審酌目前公立學校每班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每班分別為一點六五名及二點二名教師員額編制），如欲反應教育現場教師員額編制需求，應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教師授課節數」、「服

務學生人次」及「行政編制」作為參考基準，以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另為避免參酌因地制宜等其他因素，並強化保障學生權益，上開因素應作為第一項準則訂定之必要參考，爰增訂第二項。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對於違反常態編班之學校，應予以必要之處理，故增訂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授權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訂定補充規定，以促其改善；另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一詞調整為「學校」，並酌作文字

修正，爰修正第三項之規定。

五、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確保規模較小之學校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爰增訂第四項。

六、有鑑於教學正常化係屬中央主管機關重大之政策，且為教育核心價值，然部分縣市未能落實常態編班，除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外，就相關督導機制之辦法，實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必要，以落實學校正常教學，另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五項。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第三節 人員聘任及考核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節名新增。 審查會 ：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 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 <u>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 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 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 <u>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u> 、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另配合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範之重要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授權之事項。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整併修正為第三項。另為簡化認證作業，確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流通，現行已有「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之規定；復因本案事涉地方權責，為避免紊亂地方自治監督體系、行政救濟體系及國賠責任歸屬，爰予刪除是類人員認證作業得委託教育部辦理之規定。

四、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五、審酌教師之授課節數涉及實際教育現場授課需求，爰增訂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

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

前項認證作業，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基準。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整併，另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必要時，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規定，考量為簡化認證作業，確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流通，現行已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

，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

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

：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

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之規定。復因本案事涉地方權責，為避免紊亂地方自治監督體系、行政救濟體系及國賠責任歸屬，爰予刪除。

四、修正條文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五、審酌教師之授課節數涉及實際教育現場授課需求，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另配合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範之重要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授權之事項。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整併修正為第三項。另為簡化認證作業，確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流通，現行已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之規定；復因本案事涉地方權責，為避免紊亂地方自治監督體系、行政救

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人員。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

資格。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具有特定科目及領域專長人員或教學支援及輔助工作之臨時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

濟體系及國賠責任歸屬，爰予刪除是類人員認證作業得委託教育部辦理之規定。

四、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五、審酌教師之授課節數涉及實際教育現場授課需求，爰增訂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

一、適度控管教師員額本為預防日後超額教師問題，其立意良善，但各地方政府恣意提高法定控管員

額，導致現階段各校即可能因過度控管而產生超額教師或者無缺可供超額教師介聘安置之情形。更有甚者，造成目前代理代課教師比例及流動率攀升，不僅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對教育專業而言，更是一種傷害。

二、對於代理教師比例過高議題，經統計，目前全臺所有中小學校總計約三千四百十二所，比例超過法定百分之八者，共有二千二百七十七所，占比百分之六十六點七，已是長年累積的問題，有透過修法解決之必要。

三、為避免地方政府依

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對學校興辦管理之自治權限或人事財政上之考量等，過度控管專任教師員額，損及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建議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升至母法位階，以強化規範效力。爰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至第五項項次依序遞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鑑於目前代理代課教師比例及流動率攀升，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對於教育專業而言，更是一種傷害，根據統計指出，

目前全臺個直轄市、縣（市）代理教師占教師比例高達百分之十五，遠遠超過法定百分之八之上限。為強化規範效力，爰參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將相關兼任、代理及相關教學輔助人力上限提升置法律位階，以茲明確。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整併修正為第三項。另為簡化認證作業，確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流通，現行已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

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之規定；復因本案事涉地方權責，為避免紊亂地方自治監督體系、行政救濟體系及國賠責任歸屬，爰予刪除是類人員認證作業得委託教育部辦理之規定。

四、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五、審酌教師之授課節數涉及實際教育現場授課需求，爰增訂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 三、修正第二項，以配合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範之重要事項。
-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另為簡化認證作業，確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流通，現已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

格」之規定；因事涉地方權責，為免影響地方自治監督體系，爰予刪除是類人員認證作業得委託教育部辦理之規定。

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項移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調修。

六、增訂第五項，審酌教師之授課節數涉及實際教育現場授課需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
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

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另配合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範之重要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授權之事項。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整併修正為第三項。另為簡化認證作業，確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流通，現行已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之規定；復因本案事涉地方權責，為避免紊亂地方自治監督體系、行政救濟體系及國賠責任歸屬，爰予刪除是類

人員認證作業得委託教育部辦理之規定。

四、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五、審酌教師之授課節數涉及實際教育現場授課需求，爰增訂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另配合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聘任辦法規範之重要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授權之事項。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整併修正為第三項。另為簡化認證作業，確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流通，現行已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之規定；復因本案事涉地方權責，為避免紊亂地方自治監督體系、行政救濟體系及國賠責任歸屬，爰予刪除是類人員認證作業得委託教育部辦理之規定。

四、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另配合修正條文

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五、審酌教師之授課節數涉及實際教育現場授課需求，爰增訂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基於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例如個別學校開設之課程無法滿足單一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爰明定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以增進學校課程規劃之彈性，並利於員額歸屬之計算；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第二十五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

前項所定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第二十五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合聘教師之員額置於一校，性質應為專任，併予敘明。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基於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例如個別學校開設之課程無法滿足單一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爰明定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以增進學校課程規劃之彈性，並利於員額歸屬之計算；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

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定之。

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合聘教師之員額置於一校，性質應為專任，併予敘明。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基於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以增進學校課程規劃之彈性；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基於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例如個別學校開設之課程無法滿足單一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爰明定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以增進學校課程規劃之彈性，並利於員額歸屬之計算；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合聘教師之員額置於一校，性質應為專任，併予敘明。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公立學校因校

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如個別學校開設之課程無法滿足單一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以增進學校課程規劃之彈性。另合聘教師之員額置於一校，性質應為專任，併予敘明。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基於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例如個別學校開設之課程無法滿足單一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爰明定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以增進學校課程規劃之彈性，並利於員額歸屬之計算；合

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合聘教師之員額置於一校，性質應為專任，併予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基於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例如個別學校開設之課程無法滿足單一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爰明定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以增進學校課程規劃之彈性，並利於員額歸屬之計算；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合聘教師之員額置於一校，性質應為專任，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 (本條刪除)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 (本條刪除)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 (本條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內容業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刪除，配合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條文內容業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刪除，惟因係部分條文修正，故仍保留條次。配合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內容業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刪除，配合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內容業於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刪除，配合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內容業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刪除，配合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內容業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刪除，配合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校長及主任甄選及儲訓等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爰第一項僅保留教師之相關規定。

(二)審酌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業明定教師資格檢定之相關事項，爰刪除第一項所定「檢定」規定。

(三)目前教師調動作業係採介聘

第十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方式，復以教師介聘之條件，涉及教師權利義務關係，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四)有關刪除遷調部分，查教師法第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國民中小學教師已無派任問題，主管機關不宜逕行辦理教師遷調工

○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

○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

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

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

作，爰刪除第一項所定「遷調」規定。

(五)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取得，係採檢定制，爰刪除第一項所定「登記」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為配合實務需要，於授權事項中增訂獎懲類別規定，另主任之成績考核係依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爰刪除主任等文字，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

六條及第三十三條，將辦理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之「考核委員會」改為「考核小組或考核會」。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領導學校之權責，現行已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明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併予敘明。

四、參照性別平等教育

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

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
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考核小組或考核會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說明如下：

- (一)考量校長及主任甄選及儲訓等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其現行子法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爰第一項僅保留教師之相

關規定。

(二)有關進修及獎懲之子法分別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審酌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業明定教師資格檢定之相關事項，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業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廢止，爰刪除第一項所定「檢定」規定。

(三)目前教師調動作業係採介聘方式，復以教師介聘之條件，涉及教師權利義務關係，相關子法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四)有關刪除遷調部分，查教師法第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

長聘任之。是以國民中小學教師已無派任問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宜逕行辦理教師遷調工作，且原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修正名稱，並刪除遷調之文字，爰刪除第一項所定「遷調」規定。

(五)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取得，係採檢定制，「中小學教師

登記及檢定辦法」業於八十五年五月八日廢止，爰刪除第一項所定「登記」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為配合實務需要，於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事項中增訂獎懲類別規定，另主任之成績考核係依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爰刪除主任等文字，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將辦理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之「考核委員

會」改為「考核小組或考核會」。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領導學校之權責，現行已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明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等規定。

四、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考核小組或考核會成員之

單一性別比率。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考量校長及主任甄選及儲訓等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爰第一項僅保留教師之相關規定。
 - (二)審酌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業明定教師資格檢定之相關事項，爰刪除第一項所定「檢定」規定。

(三)目前教師調動作業係採介聘方式，復以教師介聘之條件，涉及教師權利義務關係，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四)教師法第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國民中小學教師已無派任問題，主管機關不宜逕行辦理教師遷

調工作，爰刪除第一項所定「遷調」規定。

(五)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取得，係採檢定制，爰刪除第一項所定「登記」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為配合實務需要，於授權事項中增訂獎懲類別規定，另主任之成績考核係依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爰刪除主任等文字，並參照高

級中等教育法改為「考核小組或考核會」。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四、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考核小組或考核會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考量校長及主任甄選及儲訓等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爰第一項僅

保留教師之相關規定。

- (二)審酌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業明定教師資格檢定之相關事項，爰刪除第一項所定「檢定」規定。
- (三)目前教師調動作業係採介聘方式，復以教師介聘之條件，涉及教師權利義務關係，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 (四)有關刪除遷調部分，查教師法第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

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國民中小學教師已無派任問題，主管機關不宜逕行辦理教師遷調工作，爰刪除第一項所定「遷調」規定。

(五)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取得，係採檢定制，爰刪除第一項所定「登記」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為配合實務需要，於授權事項中增訂獎懲類別規定，另主任之成績考核係依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爰刪除主任等文字，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將辦理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之「考核委員會」改為「考核小組或考核會」。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領導學校之權責，現行已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明定「考核會完成初核

，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併予敘明。

四、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考核小組或考核會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移列修正，說明如下：
 - (一)考量校長及主任甄選及儲訓等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

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爰保留教師之相關規定。

- (二)審酌師資培育法第十條已明定教師資格檢定之相關事項，刪除第一項所定「檢定」之規定。
- (三)目前教師調動作業係採介聘方式，復以教師介聘之條件，涉及教師權利義務關係，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 (四)查教師法第九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國民中小學教師已無派任問題，爰刪除第一項所定「遷調」規定。

(五)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取得，係採檢定制，爰刪除第一項所定「登記」之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

，酌作文字調修。

三、第二項為配合實務需要，於授權事項中增訂獎懲類別規定，另主任之成績考核係依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爰刪除主任等文字，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將辦理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之「考核委員會」改為「考核小組或考核會」。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另為確保校長領導學校之權責，現行已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明定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併予敘明。

四、增訂第三項，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考核小組或考核會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考量校長及主任甄選及儲訓等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

條及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爰第一項僅保留教師之相關規定。

- (二)審酌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業明定教師資格檢定之相關事項，爰刪除第一項所定「檢定」規定。
- (三)目前教師調動作業係採介聘方式，復以教師介聘之條件，涉及教師權利義務關係，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 (四)有關刪除遷調

部分，查教師法第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國民中小學教師已無派任問題，主管機關不宜逕行辦理教師遷調工作，爰刪除第一項所定「遷調」規定。

(五)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取得，係採檢定制，爰刪除第一項

所定「登記」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為配合實務需要，於授權事項中增訂獎懲類別規定，另主任之成績考核係依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爰刪除主任等文字，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將辦理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之「考核委員會」改為「考核小組或考核會」。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

文字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領導學校之權責，現行已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明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併予敘明。

四、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考核小組或考核會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 考量校長及主任遴選及兼聘等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爰第一項僅保留教師之相關規定。
- (二) 審酌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業明定教師資格檢定之相關事項，爰刪除第一項所定「檢定」規定。
- (三) 目前教師調動作業係採介聘方式，復以教師介聘之條件，涉及教師權利義務關係，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

授權事項。(四)有關刪除遷調部分，查教師法第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國民中小學教師已無派任問題，主管機關不宜逕行辦理教師遷調工作，爰刪除第一項所定「遷調」規定。

(五)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取得，係採檢定制，爰刪

除第一項所定「登記」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為配合實務需要，於授權事項中增訂獎懲類別規定，另主任之成績考核係依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爰刪除主任等文字，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將辦理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之「考核委員會」改為「考核小組或考核會」。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

文字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領導學校之權責，現行已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明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併予敘明。

四、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考核小組或考核會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修

正如下：

- (一)審酌《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業明定教師資格檢定之相關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檢定」規定。
- (二)有關刪除遷調部分，查《教師法》第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國民中小學教師已無派任問題，主管機關不宜逕行辦理教師遷調

工作，爰刪除第一項所定「遷調」規定。

(三)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取得，係採檢定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登記」規定。

(四)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高中校長、主任無須經甄選及儲訓之程序，於校務經營上亦未見瑕疵，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應可比照免去甄選及儲訓之程序，又為

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一詞調整為「學校」。

二、為配合實務需要，於授權事項中增訂獎懲類別規定，另主任之成績考核係依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爰刪除主任等文字，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將辦理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之「考核委員會」改為「考核小組或考核會」。另為確保校長領導學校之權責，現行已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明定「考核會完成

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三、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考核小組或考核會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爰予刪除。
- 三、第三項移列為本條

第二十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

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
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
校長、教師及其他人

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
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

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依據目前教育現場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爰予刪除。
- 三、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依據目前教育現場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

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爰予刪除。
- 三、第三項移列為本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依據目前教育現場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爰予刪除。
- 三、第三項移列為本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

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依據目前教育現場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移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及目前教育現場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修。
-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爰予刪除。

三、第三項移列為本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依據目前教育現場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爰予刪除。

三、第三項移列為本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依據目前教育現場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

					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	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		行政院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章名新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後接第八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 - 46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王婉諭、范 雲、吳思瑤、林宜瑾、陳培瑜、張其祿、張廖萬堅

本期冊別	第七冊（全十四冊）
本期期數	514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